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区域市场竞争的风险

农产品种植及初加工行业是一个发展成熟且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产品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本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亦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对资金占用等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未来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业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倡导的农业发展向集约化、规模化，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发展的方向，除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外，还享受良种补贴、农机补贴、作物价格补贴、种植补贴、小农水补贴、植保补贴等，但未来如果政策调整，补贴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0.01 万元、504.64 万元和-8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1 万元、312.11 万元和-88.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2%、38.15%、-5.27%，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废旧地膜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2014 年 4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 2014 年棉花目标价格，为每吨 19800 元。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后，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如果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国家将两者之间的差价补给农民，如果高于目标价格，则不发放补贴。2011 年至 2013 年度，标准皮棉临时收储价格分别为 19800 元/吨、20400 元/吨、20400 元/吨，2014 年取消临时收储政策，改为棉花直补，收购价如低于目标价格 19800 元/吨，差额进行补贴。短期看，收储方式及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棉花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远看，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无论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如何变动，都可以确保种植户在补偿生产成本基础上获得一定收益，同时，原有的棉花良种补贴依然执行。

国家棉花收储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皮棉收储价格调整，本质上是出于保护农户利益，避免恶性竞争损害农民种棉积极性，公司棉花销售仍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并通过农业科技化，降低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农业作为国家的根本，历年来国家都对农业执行产业倾斜政策，为鼓励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储备，近十年国家每年都通过一号文件的形式发布惠农政策，并对农业经营者进行补贴和减免税，按国家现阶段发展来看，农业优惠政策将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其将受惠于全国农业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对于补贴及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宇斌，华兴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周宇斌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气候变化的风险

气候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春季耕种、秋季收获，收入、成本变动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风险特征，虽然公司通过购买农业保险一定程度上可以抵销气候变化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如出现连续旱情导致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降低，达不到客户质量要求，本公司仍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制度上明确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防治的岗位责任，各生产环节落实了责任人，在应对措施上公司在田间架设了天气预测和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检测系统，及时提供气候信息和灾害预报；同时，每年除购买农业保险外，还采取生物和化学防治病虫害。

生物防治主要采取在田间地头架设灭虫灯诱捕器，种植玉米油菜等诱集植物；在化学防治上购买了大型喷药车采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减少环境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效果明显；在应对干旱缺水自然灾害方面，公司新修了储量达100万方的小二型水库，应对干旱缺水年份自然灾害。

公司进几年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除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外，还根据作物生长特性，采取补救措施，在发生大风、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时，采取补种经济作物（如油葵、饲草等），以经济作物收益补偿粮食、棉花作物损失。

七、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农产品种植企业，春种秋收，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2012年至2014年一季度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季度	2.00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N/A	6.14	145.35
四季度	N/A	1,725.84	1,585.45
合计	2.00	1,731.98	1,730.80

由于气候原因，新疆区域各类农作物一年收获一季，根据农作物的生长特性和规律，一般每年4至5月为耕作期，8至11月份进入收获期，公司上半年属于耕作播种期，生产投入大基本无产出，下半年进入收获期，对外销售并实现收入。

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农业种植规律、作物生产特性和新疆本地独特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符合行业特点且具有不可抗拒性，只有考察一个完整的作物生长周期（即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才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由于生产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较为明显的时间差，如公司不能较好的解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种植作物的品种选择也会对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产生影响。

八、土地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权属及盈利的风险

公司目前种植用地面积为 13,369.68 亩，租赁自控股股东华兴投资，根据公司与华兴投资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华兴投资将拥有的面积为 13,369.68 亩农业用地租赁给公司，出租价格为每亩 30 元，年租金共 40 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自建房屋账面价值 271.90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净值的 9.89%，除自建房外，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水渠、机井、围栏等构筑物。

公司自建房主要为水井房、职工宿舍等，上述房产均建于租赁自华兴投资拥有的土地上，目前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拟在取得上述土地的同时办理相应房产手续，根据昌吉市房产局出具的证明，其对公司占有使用房产的现状予以认可，2012 年至今，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受到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华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实际控制人、华兴投资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农业种植业务，公司作为集团体系内农业集约化、规模化运行的唯一平台，依据科技园区的整体规划，承担园区内核心企业龙头示范功能，华兴投资逐渐转变为控股型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基于此，华兴投资承诺：将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择机分批、分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定向增

发等方式注入公司，但如果华兴投资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将对公司业绩及后续发展壮大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司获得华兴投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后，将会增加每年摊销与折旧额，增加成本，有降低盈利的风险。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初级农产品种植业，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人工、产量、单价等多因素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6%、36.30%、10%，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棉花、甜菜毛利率变化影响，2014年由于公司仅销售少量自产大米，主要产品尚未成熟，毛利率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2013年较2012年，公司棉花毛利率由16.38%上升到41.22%，主要受成本影响，2013年度，棉花单位平均价格6.94元/公斤，较2012年同期7.09元/公斤下降2.12%，但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31.20%，从而导致毛利率显著提高，成本下降原因为：①公司棉花种植用土地一般需要三年改良土壤一次，2012年，土地有机肥使用较多，从而导致当年原材料成本较高，2013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47.12%；②2013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减少临时用工特别是采用机械采棉，大幅降低采收成本，虽然租赁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仍整体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3年较2012年，公司甜菜由23.24%增加到32.11%，主要受单价及成本影响，2013年度，甜菜单位平均价格0.47元/公斤，较2012年同期0.45元/公斤增加4.44%，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5.88%；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采用精量播种技术、GPS导航技术等高技术手段，减少了原材料及人工的投入；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市场行情，与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结算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农产品市场价格或原材料、人工等价格因素变化较大，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公司，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在秋收季节和棉花采摘季节需要大量的临时工除草、间苗；公司在用工过程中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临时工劳

务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与 49 名临时性季节工人签订了短期的劳务合同，公司已为上述人员办理了团体意外保险。在今后的短期用工方面，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将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通过劳务派遣、购买商业保险等合法、合规方式努力完善用工情况，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十一、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销售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331.70	31.67%	749.90	69.28%
甜菜	-	-	-	-
制种玉米	33.77	85.78%	71.71	70.55%
蔬菜	46.11	65.55%	44.69	81.96%
其他	39.29	28.10%	123.10	93.51%
合计	450.87	27.34%	989.40	60.17%

2014年1-3月，公司销售大米实现收入2.00万元，均为向个人销售。

2012年、2013年度，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8.86	100.00%	1,644.42	100.00%
个人销售收入	450.87	27.34%	989.40	60.17%
个人现金交易	450.87	27.34%	755.83	45.96%
个人转账交易	-	-	233.57	14.20%

受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因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面对的客户中含个人客户，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8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按照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的资金管理办法，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由集团公司出纳负责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集团财务在收到现金时要及时给公司办理收款收据。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因集团采取资金统一调配

政策，公司收款后将款向支付给集团，形成报告期内与集团间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内控，但未来仍存在因为现金收付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区域市场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3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四、政策风险	4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5
六、融资能力受限风险	5
目 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 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71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5
三、审计意见.....	8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1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3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丰现代农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兴农林科技、昌吉华兴	指	昌吉市华兴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兴投资前身
华兴投资	指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种植业	指	昌吉市华兴种植业有限责任公司，恒丰有限前身
瑞宇投资	指	新疆瑞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汇棉业	指	新疆丰汇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沃尔曼种业	指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房地产	指	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灿坤房地产	指	新疆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康灿坤房地产	指	阜康市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康畜牧	指	新疆惠康畜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昌吉义信小贷公司	指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义信小额贷款公司
新疆、新疆自治区、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设施农业	指	是在环境相对可控条件下，采用工程技术手段，进行动植物高效生产的一种现代农业方式。
地膜	指	一种保地温、保水、保土、保肥的聚氯乙烯产品
油葵	指	油用向日葵的简称
喷灌	指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地面和作物表面的灌水方法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宇刚
股本	2,000 万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北 9 公里处
公司网址	http://hxzy.xjhxtz.com/
公司邮箱	xjhfn@xjhxtz.com
电 话	0994-2341903
传 真	0994-2341903
董事会秘书	赵振忠
所属行业	农业，行业代码 A01
主营业务	主要以棉花、甜菜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主
组织机构代码	75457527-3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233

股票简称：恒丰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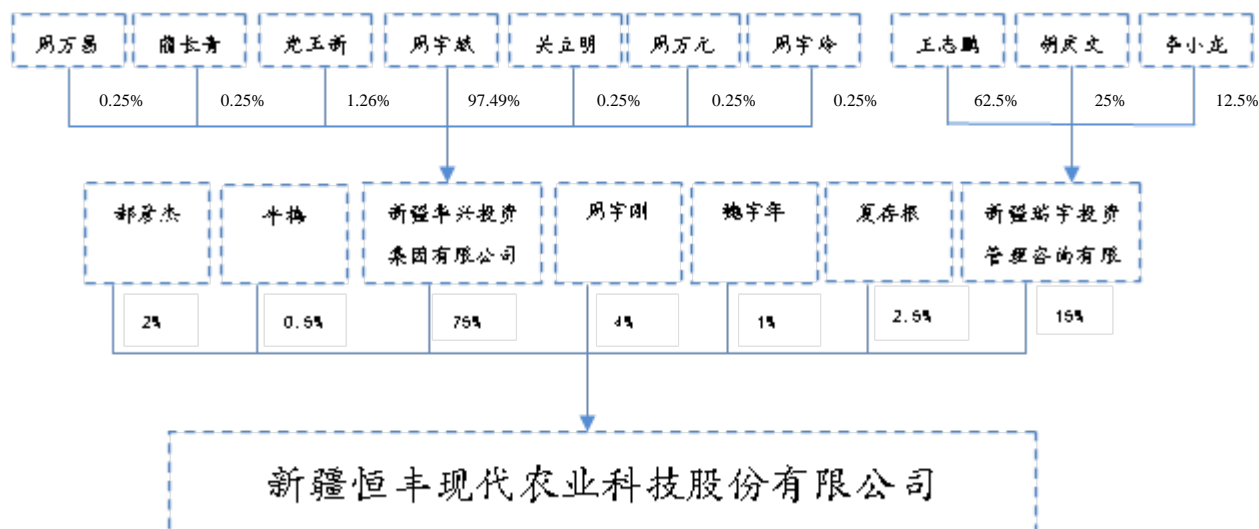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华兴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注册号为 652300050000883；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周宇斌；住所为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林业；畜牧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销售。华兴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宇斌	6,629.2708	97.49
2	党玉新	85.3646	1.26
3	蔺长清	17.0729	0.25
4	关立明	17.0729	0.25
5	周宇玲	17.0729	0.25
6	周万昌	17.0729	0.25
7	周万元	17.0729	0.25
	合计	6,8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投资的前身为昌吉华兴,昌吉华兴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2 万元,其中周宇斌出资 1,4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4%,党玉新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蔺长清、关立明、周宇玲、周万昌、周万元各出资 1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666%。

2004 年 5 月 11 日,昌吉华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昌吉华兴名称变更为华兴投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6,8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62 万元,周宇斌以实物资产出资 4,236 万元,2004 年 4 月 16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据宏昌验字(2004)0-08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其中,周宇斌出资 6,629.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9%,党玉新出资 8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蔺长清、关立明、周宇玲、周万昌、周万元各出资 17.07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25%。

根据 2004 年 4 月,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评报字[2004]0-05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周宇斌拟投入资产评估值为 4,236.6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63.21 万元,土地使用权 3,673.39 万元,具体为位于大西渠乡政府辖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2004 年 5 月 31 日,昌吉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3002005280,住所地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周宇斌,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收资本 68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农业;林业;畜牧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销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宇斌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

周宇斌先生简历如下：

周宇斌先生：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1987年9月昌吉市城郊中学教师；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昌吉市城郊中学干事；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昌吉市华兴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沃尔曼种业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华兴投资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瑞宇投资持有本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瑞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瑞宇投资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法定代表人王志鹏，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王志鹏货币出资认缴500万元，实缴200万元；胡庆文货币出资认缴200万元，实缴50万元；李小龙货币出资认缴100万元，实缴50万元。

瑞宇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目前瑞宇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上述股东中王志鹏为公司董事、胡庆文为公司董事兼高管，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小龙简历：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思源房地产公司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新疆盛通易达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新疆得壹设计公司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华兴投资工作。

根据公司股东、瑞宇投资及其股东声明，公司及其股东与瑞宇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瑞宇投资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对恒丰科技的管理，不直接干预恒丰科技生产经营，瑞宇投资及其股东没有谋求对恒丰科技进行控制的计划，与恒丰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相不存在任何方面的争议、纠纷。

3、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周宇刚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 股权；夏存根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50% 的股权；牛梅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50% 的股权，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郝彦杰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未在公司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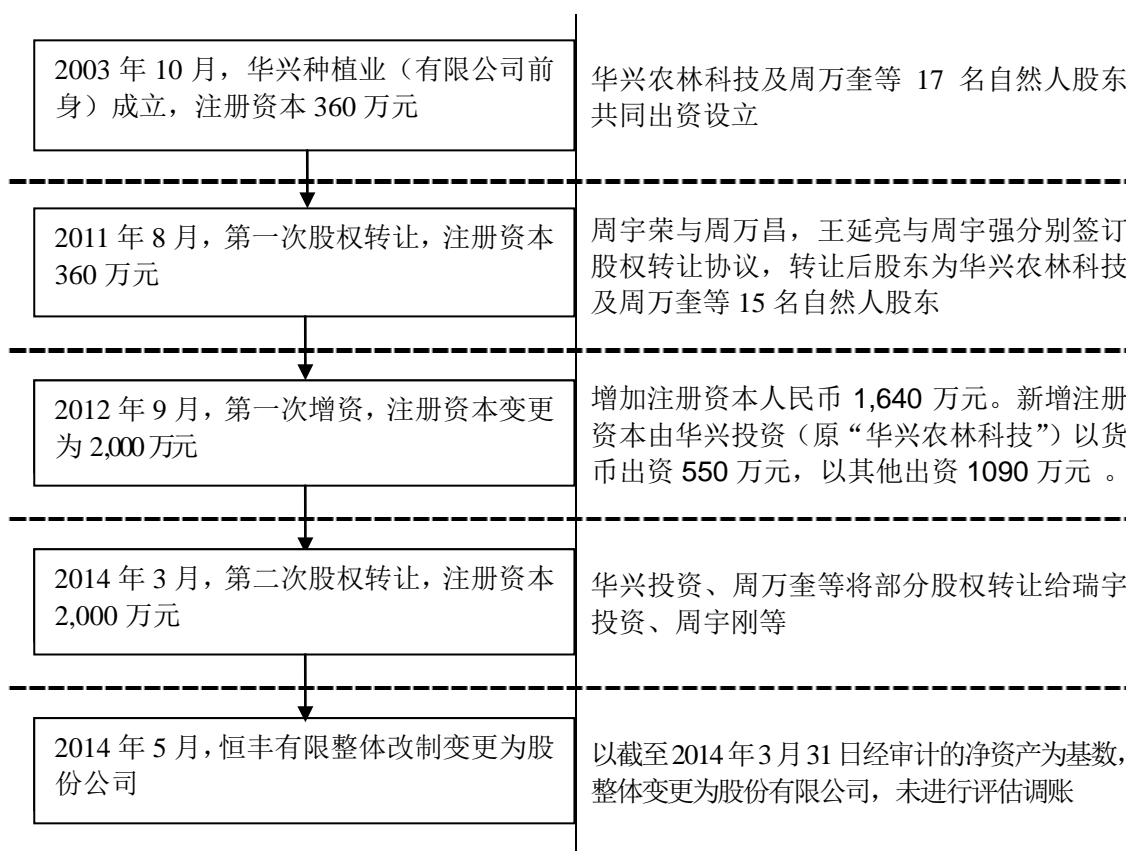
郝彦杰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五家渠棉纺厂从事管理指导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新疆三雄油脂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统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新疆三企工贸集团财务部任出纳；2009 年 9 月至今在新疆震企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

魏宇年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宇年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华兴农场员工；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新疆华兴投资员工；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恒丰有限市场部员工，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二）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9月8日，华兴农林科技及周万奎等17名自然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发起设立华兴种植业，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

根据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评报字（2003）0-172号评估报告，华兴农林科技以经评估价值300.29万元的机井作价出资300万元；根据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3）0-198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3年10月16日，公司在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65230123013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昌吉华兴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300.00	83.332
周万奎	货币	22.50	6.250
周万科	货币	6.50	1.805
周万昌	货币	5.00	1.389
周宇玲	货币	4.00	1.111
周宇强	货币	4.00	1.111
刘有文	货币	2.50	0.694
赵建新	货币	2.50	0.694
杨月贵	货币	2.00	0.556
赵建锋	货币	2.00	0.556
周万元	货币	2.00	0.556
魏宇年	货币	1.50	0.417
王志福	货币	1.00	0.278
张生俊	货币	1.00	0.278
赵建波	货币	1.00	0.278
金保田	货币	1.00	0.278
周宇荣	货币	1.00	0.278
王延亮	货币	0.50	0.139
合计		360.00	10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7日，周宇荣与周万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宇荣同意将其所在公司的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0.278%）依法转让给周万昌；王延亮与周宇强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王延亮同意将其所在公司的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39%）依法转让给周宇强。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昌吉华兴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300.00	83.332
周万奎	货币	22.50	6.250
周万科	货币	6.50	1.805
周万昌	货币	6.00	1.667
周宇玲	货币	4.00	1.111
周宇强	货币	4.50	1.250
刘有文	货币	2.50	0.694
赵建新	货币	2.50	0.694
杨月贵	货币	2.00	0.556
赵建锋	货币	2.00	0.556
周万元	货币	2.00	0.556
魏宇年	货币	1.50	0.417
王志福	货币	1.00	0.278
张生俊	货币	1.00	0.278
赵建波	货币	1.00	0.278
金保田	货币	1.00	0.278
合 计		360.00	10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兴投资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以其他出资 109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字[2012]9-10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其他	1,940.00	97.000
周万奎	货币	22.50	1.125
周万科	货币	6.50	0.325
周万昌	货币	6.00	0.300
周宇玲	货币	4.00	0.200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宇强	货币	4.50	0.225
刘有文	货币	2.50	0.125
赵建新	货币	2.50	0.125
杨月贵	货币	2.00	0.100
赵建锋	货币	2.00	0.100
周万元	货币	2.00	0.100
魏宇年	货币	1.50	0.075
王志福	货币	1.00	0.050
张生俊	货币	1.00	0.050
赵建波	货币	1.00	0.050
金保田	货币	1.00	0.050
合 计		2,000.00	100.000

经核查，华兴投资用于出资的 1,090 万元其他出资系公司资产经评估增值形成资本公积，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于评估增值部分，公司已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华兴投资支付的 1,090 万元现金。会计处理为对评估增值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会计处理为首先，红字借方：固定资产 1090 万元，红字贷方“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90 元；其次，调整资本公积：借方：其它应收款——华兴投资 1090 万元，贷方：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1090 万元；最后，华兴集团出资置换，借方：银行存款——工行宁边路支行 1090 万元，贷方：其它应收款——华兴投资 1090 万元。

公司在本次置换行为中未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减资及增资手续。2014 年 3 月，公司全体股东以 1090 万元现金出资方式置换 2012 年以评估增值调帐增加的资本公积所转增的注册资本，用以解决出资瑕疵问题，并依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帐务调整。2014 年 5 月 20 日，就该置换行为，全体股东在权利义务上达成一致并出具声明；2014 年 8 月 6 日，华兴投资就上述置换行为出具承诺函，对该行为引发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利益损失，由华兴投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昌吉州工商局已出具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吸收瑞宇投资、夏存根、郝彦杰等为公司新股东，部分老股东股权进行转让，具体为：华兴投资将 50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夏存根；华兴投资将 34.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华兴投资将 10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牛梅；华兴投资将 5.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华兴投资将 40 万人民币出资

转让给郝彦杰；华兴投资将 300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瑞宇投资；张生俊将 1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金宝田将 1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刘有文将 2.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赵建新将 2.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杨月贵将 2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赵建锋将 2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王志福将 1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赵建波将 1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魏宇年；周万科将 6.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周万奎将 22.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周宇玲将 4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周宇强将 4.5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周万元将 2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周万昌将 6 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周宇刚。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其他	1,500.00	75.000
新疆瑞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000
周宇刚	货币	80.00	4.000
夏存根	货币	50.00	2.500
牛梅	货币	10.00	0.500
郝彦杰	货币	40.00	2.000
魏宇年	货币	2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5、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恒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35 号），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120.54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恒丰有限净资产值中的 2,000.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12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昌吉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B102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5.50 万元，不低于恒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恒丰有限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股份公司全部承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05 号），公司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 年 5 月 12 日，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号：652300050002741，法定代表人：周宇刚；公司经营范围：谷物及其他作物、油料、棉花、薯类、豆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其他	1,500.00	75.000
新疆瑞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000
周宇刚	货币	80.00	4.000
夏存根	货币	50.00	2.500
牛梅	货币	10.00	0.500
郝彦杰	货币	40.00	2.000
魏宇年	货币	2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周宇刚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昌吉华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任职采购专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清河坤钰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恒丰有限副总经

理，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恒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任董事长。

周宇斌先生：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1987年9月昌吉市城郊中学教师；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昌吉市城郊中学干事；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昌吉市华兴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沃尔曼种业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党玉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1985年昌吉州预制厂工作；1986年6月—1994年7月个体经营；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昌吉市华兴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华兴投资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王志鹏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6月在甘肃武威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在甘肃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3年5月至今在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在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义信小额贷款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瑞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庆文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华兴投资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振忠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2年在新疆电机电器制造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新疆新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长；2007年9月至2012年8月在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华兴投资任财务部长；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夏存根先生：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1996年11月在昌吉市三工信用社工作，先后担任出纳、会计、主任；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任会计科长；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家渠分社工作，担任主任；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在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众信用社工作，担任主任；2007年8月至2009

年1月在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管理部工作；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在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小企业部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义信小额贷款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李艳勤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华兴投资任会计；2013年1月至今在华兴投资任审计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牛梅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02年6月昌吉市供销商场营业员、收银员；2002年12月至今华兴投资统计、出纳，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有文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3年3月任昌吉市保温材料厂生产厂长；1993年4月至2000年5月任昌吉华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工；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华兴农场电工；200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沃尔曼种业行政部员工，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恒丰有限行政部工作人员；2014年5月至今任行政部工作人员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胡庆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副总经理

顾瀚章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大区市场专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管理专员；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振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9,950.00	17,319,760.83	17,307,969.38
净利润（元）	-839,233.32	5,046,438.06	2,400,1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3,420.40	3,121,073.06	1,205,098.44
综合毛利率	10.00%	36.30%	17.26%
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09%	13.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2.79%	10.57%	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	12.82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8,914.06	5,365,666.73	3,672,13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7	0.18
总资产（元）	79,597,735.36	75,487,110.17	52,342,264.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205,391.09	32,044,624.41	26,998,186.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60	1.35
资产负债率	60.80%	57.55%	48.42%
流动比率	1.05	1.04	1.85
速动比率	0.94	0.93	1.62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张昱

项目小组成员：高天、阮瀛波、李守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涛
经办律师：田小皖
经办律师：刘韧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62532155
传真：010-625361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注册会计师：曹云峰
注册会计师：洪祖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注册资产评估师：魏贵成
注册资产评估师：柳小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58598893
传真：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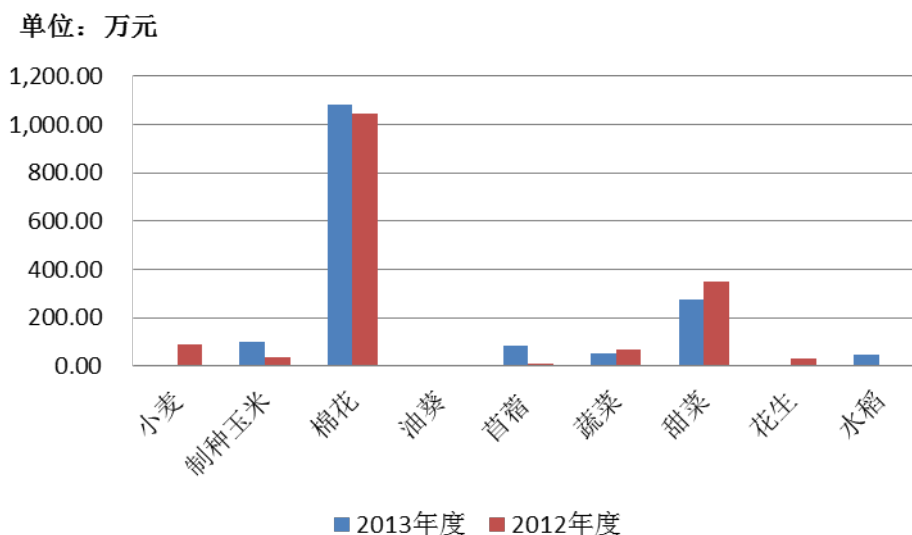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规模化经营、高科技投入、标准化生产”为定位，致力于农业科技的整合与运用，种植销售安全、优质的农业产品，目前公司主要种植品种为棉花、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以及甜菜、果蔬、油葵等经济作物，各类农作物年种植面积约为 1.34 万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和甜菜的种植与销售，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及收入占比均较小。2014 年度，公司拟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及播种面积与 2013 年度大体一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国家级高新农业科技园区内，依托现有 1.34 万亩耕种土地，通过与新疆农科院等机构开展技术合作，运用现代工艺，实现了林网化、标准化、土地集约化发展，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企业。

目前，公司已形成棉花种植为核心，粮食作物为补充，甜菜等其他经济作物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产品如下：

1、棉花


品种	简介
----	----

	<p>公司以种植细绒棉为主,细绒棉是相对于长绒棉和粗绒棉的一种棉花。</p>
	<p>植物属性: 细绒棉株高 1—1.5 米。枝常疏生长柔毛。叶宽卵形,长宽近相等,直径 5—12 厘米,常掌状 3—5 浅裂,裂片宽三角状卵形,顶端钝尖;叶柄长 4—12 厘米。花大,直径 4—5 厘米;小苞片分离,基部心形,有 1 腺体,边缘有 7—13 细长齿裂;花萼 5 齿裂;花瓣初白或淡黄色,后变红或紫色。蒴果卵形,长 3—4.5 厘米,有喙、4—5 室;种子有长棉毛和不易剥离的淡灰色短棉毛。花期 7—8 月,果期 10 月。棉株生育期 120~150 天,其中纤维生长期 50~65 天。棉籽外壳有灰白色短绒,光籽极少。</p>
	<p>特性: 棉种具有丰产、早熟、衣分高、适应性强、抗逆性好、结铃率高、品质好等特点。正常成熟的细绒棉纤维,色泽洁白或乳白,带有丝光,长度 23~33 毫米,细度 5000~6500 米/克,宽度 18~20 微米,天然转曲 39~65 个/厘米,强度 3~4.5 克力/根,断裂长度 20~25 千米。</p>


棉花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新疆棉区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全国最大的优质棉、商品棉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全国棉花主产区的重点转移区域。


报告期内,棉花种植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籽棉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小麦

品种	简介
	<p>公司种植的小麦品种为新冬 22 号。该品种原名奎屯 5 号,由新疆农七师农科所选育,1996 年由新疆通过品种审定定名。属高产优质中筋中早熟类型,生育期 267 天,一般亩产 400 公斤,最高亩产可达 550 公斤以上。株高 80-90 厘米,分蘖成穗率高,穗长 8 厘米左右,穗粒数较多,千粒重、容重较高,品质优良。新冬 22 号早熟、抗倒、粒大,产量高。同时,该品种抗寒性较强,中抗条叶锈病,耐白粉病,在新疆地区广泛用于制作拉面、优质面粉食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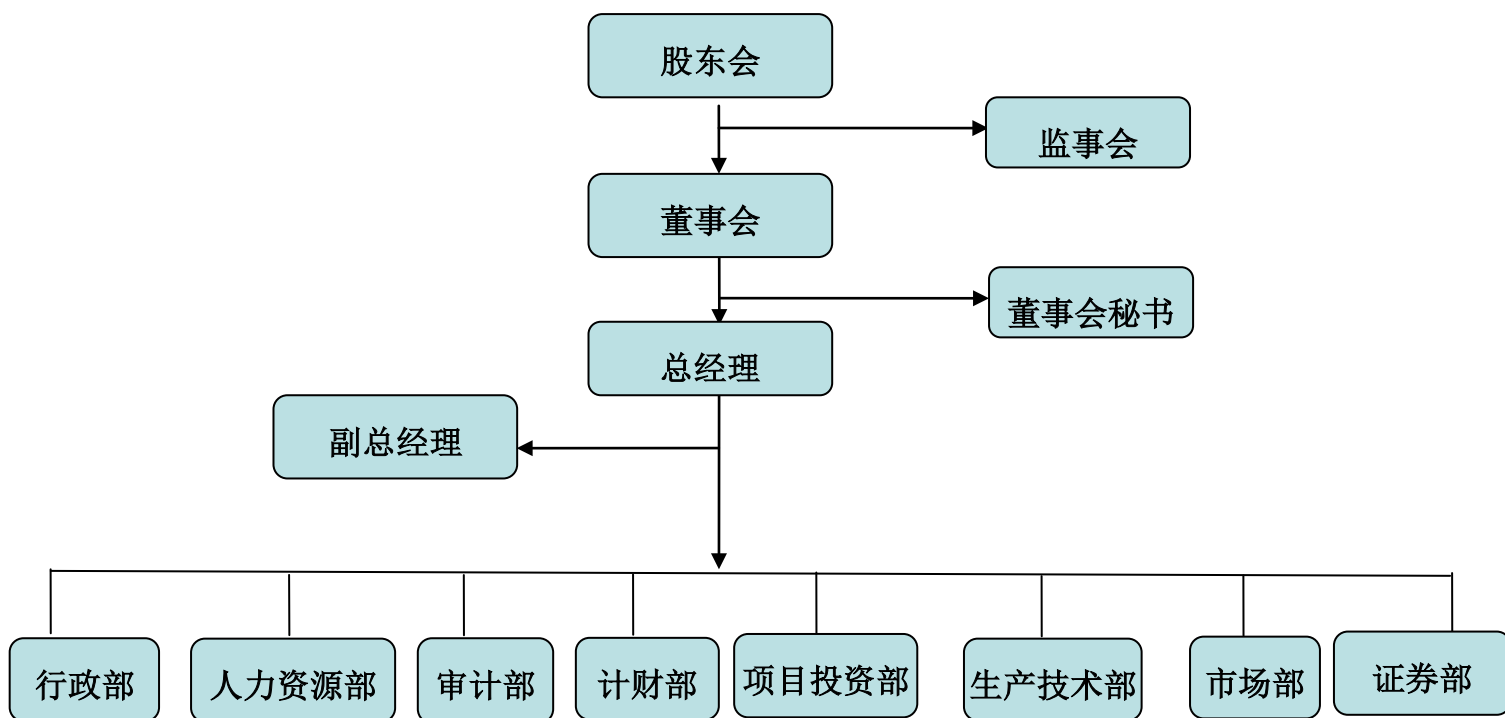
3、其他经济作物

品种	简介
	<p>公司生产的甜菜为“SD12830”品种,是德国引进的糖用甜菜新品种。该品种为二倍体单粒雄性不育杂交种,属丰产偏高糖型中熟糖用甜菜品种,以二倍体单粒雄性不育系 Nx12*P6 为母本,二倍体多粒授粉系*U23 为父本配制的杂交种。</p> <p>特征特性: 生育期 168 天,中熟。叶丛直立,叶片长椭圆形,叶深绿色。块根圆锥形,根皮白色,根肉白色,根沟浅。平均株高(叶丛高) 65 厘米。平均单株根重 1.6 公斤,综合经济性状优良总糖量 16.1%,粗蛋白 1.5%,粗纤维 0.9,田间调查抗甜菜褐斑病、黄化毒病和丛根病。</p>

	<p>新疆是仅次于甘肃省的玉米制种大省，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加快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借昌吉打造全国“种都”的机遇，新疆的地域优势和土地资源的优势，制种业在新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p> <p>公司代繁的制种玉米品种为东单 60 号，该品种是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用自选系 A801 为母本，外引系丹 598 为父本杂交育成的玉米单交种。该品种增产潜力大，抗病抗逆性强，适应性广，且生物产量高，活杆成熟，是目前粮饲兼用的理想品种。2003 年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2004 年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近几年在新疆北疆地区进行杂交繁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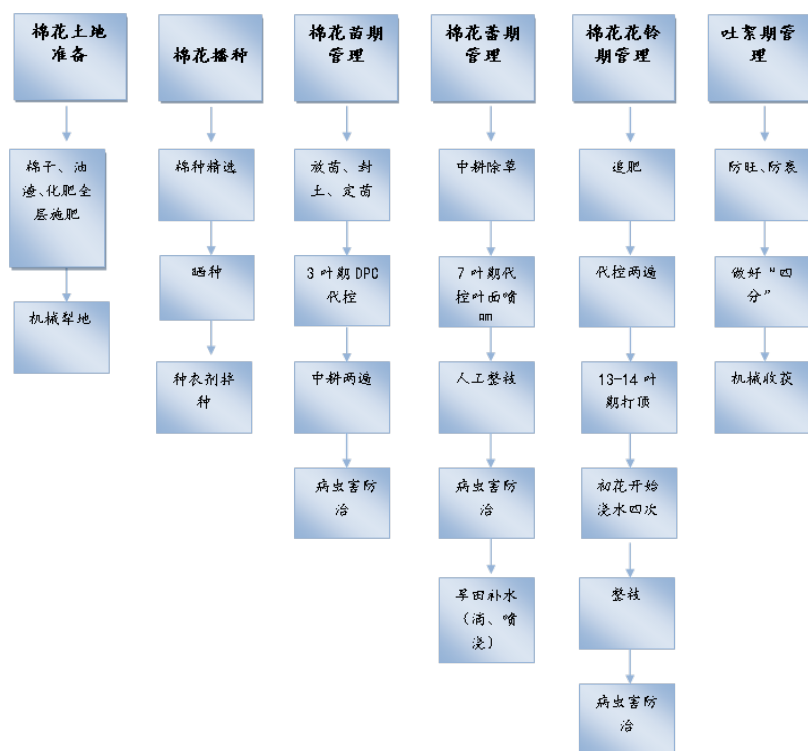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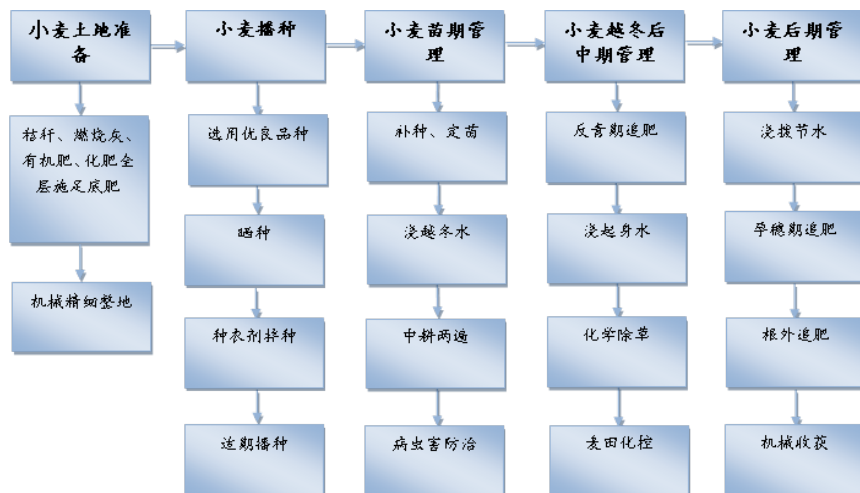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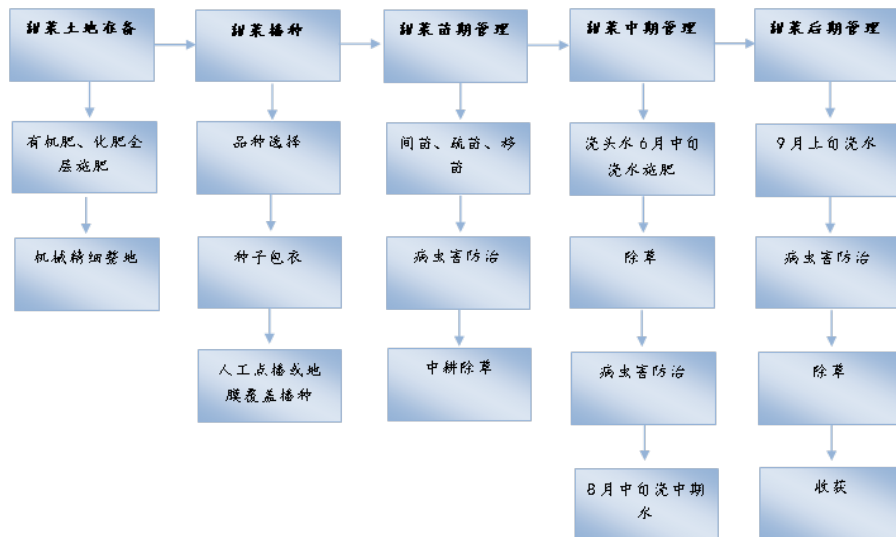
1、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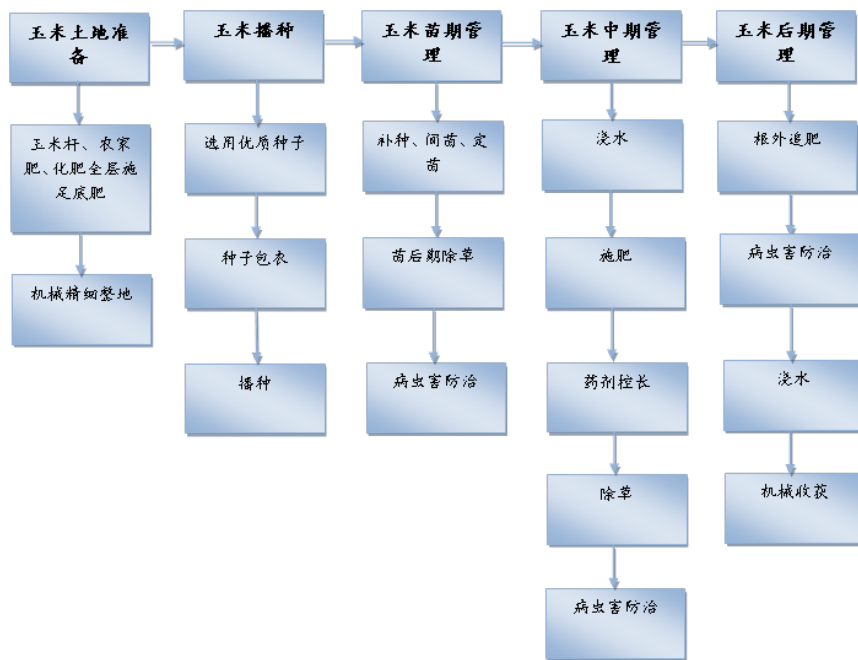
2、小麦



3、甜菜



4、制种玉米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与投入，通过与新疆农科院、国棉中心等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发展高科技现代农业，近年来，公司在棉花高产攻关、制种玉米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的生产基地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认定为国家标准良好行为试点企业、被国家农业部授予科技示范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昌吉州农业局授予农业机械化标准示范基地。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技术



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技术作为目前世界上先进的节水灌溉措施之一，节水灌溉的适应性强，可应用于各种地形、土质的各类农作物种植，滴灌系统的水源可以是河水、湖

水、自来水、地下水等。滴灌系统以滴灌首部过滤器等净化装置为中心，地下铺设主、支管道，农作物播种铺膜与机具铺设滴灌毛管道同时进行，并在播种后连接安装支管和毛管，通过四通管件连接组成管网系统。膜下滴灌采用加压模式下滴灌系统，将水、肥、药经过地埋部分的主管道、支管道压至地面的滴管，由滴管滴入作物根部。

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技术的运用，优点多，经济效益显著。具体表现在：①节水效果好，膜下滴灌属于局部灌溉形式，滴水强度小于土壤的入渗程度，不会形成径流使土壤板结，膜下滴灌滴水量很小，能够使土壤中有限的水分循环于土壤与地膜之间，减少作物水分蒸发，膜下滴灌的平均用水量是传统灌溉方式（大水满灌）的 12%，是喷灌的 50%，一般灌溉的 70%，节水效果明显；②肥料利用率提高，膜下滴灌可通过管网对易溶肥料适时输送到作物根系土壤中，使肥料利用率大大提高，膜下滴灌可以使肥料的利用率有 30%--40%提高到 50%--60%；③增产效果明显，膜下滴灌能适时适量的向作物根区供水供肥，调节株间的温度和湿度，为作物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而增产效果明显，膜下滴灌可使一般的低产农作物（棉花、小麦、甜菜等）产量提高 20%--30%，蔬菜增收 40%，瓜果增收 25%；④投工费用低，膜下滴灌由于植物行间无灌溉水分，杂草全面覆盖的少，可减少除草工费，同时，滴灌滴水土壤不板结，可减少锄地次数，不需开沟大畦，可节约土地，降低劳动用工量和强度。

2、精量播种机械化技术



精量播种机械化技术是选用精良种子，创造良好种床，使播入土壤的种子行距、株距、播深满足农艺要求，覆土深度一致，达到底肥深施、单粒下种的一种农机化实用技术。通过精量播种技术可以使播种合格率可达到 85%以上，播种深度（覆土厚度）合格率能达到 95%以上，不间苗或很少间苗，不会对作物苗株造成伤害，播种质量好。种子精量播种入土后吸取营养成分趋于均衡，减少了传统播种苗牙发育时相互争水争肥的现象，精播的作物出苗整齐、分布均匀，强苗欺弱苗的现象不会发生，每一个单株都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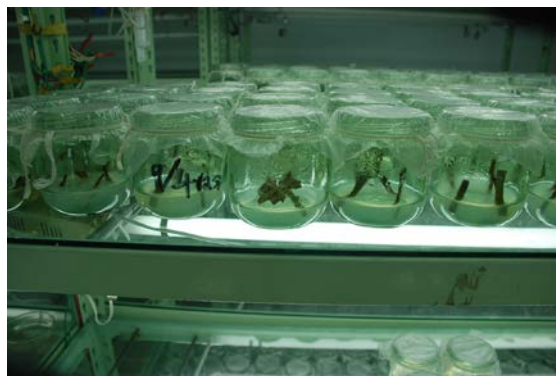
相似的环境中生长发育，植株之间壮苗弱苗差异不突出，单体植株的自身生产能力基本施展了出来，进而使群体生产率达到较高的水平。

3、GPS 导航卫星系统播种技术



该技术是应用卫星定位导航自动驾驶进行农作物播种，驾驶员不再用手把握方向盘、离合器等驾驶操作去作业，由卫星定位系统完成播种工作，能一次完成双铺膜。1000米播行垂直误差不超过2厘米，接茬准确率达到2.5厘米，解决了农机播种作业中“播不直、接不上茬”的难题，既减轻了驾驶员劳动强度，又节约了土地，节省了种子，为秋季机采收打好了基础。

4、农产品检测技术



公司设立了农产品检验中心，对生产的各类初级产品进行定期检测。公司购置了四通道残留农药测定仪，对公司产品定期进行农药残留物测定；公司购置了第九代智能型土壤养分测试仪，对土壤中氮、磷、钾、有机质、腐殖酸、酸碱度、含盐量等测定，适时调整土壤有机质及施肥定量，对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善土壤条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本公司种植基地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5、田间管理智能化信息技术



智能化农业信息技术俗称电脑农业，它利用计算机的网络通信能力，帮助人们在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地获得各种有用的信息；利用计算机的大容量存储能力，帮助人们快速地存放和取出大量有用信息；利用计算机的高速运算能力，帮助人们对各类信息进行快速的科学处理，利用声图文并茂的人机交互手段，人们既可以方便地向计算机输入各种信息，也可以形象地从计算机那里咨询到所需的信息，向农业生产者形象而及时地传播各类农业生产知识、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以及农业经济等实用信息，为各级农业管理者和生产者及时提供有关农业资源利用、农业动态监测、各类农作物综合管理智能决策、精准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灾情预报等宏观决策信息；还可以综合各种单项农业技术，实现更高层次的多项农业技术集成，起到多层次多方面农业专家的作用，实现低耗、高产、高效、优质，是世界农业发展的新趋势。

目前，公司应用的田间管理智能化信息系统包含以下模块：高标准膜下节水灌溉系统模块、气候监测系统模块、GPS 导航精量播种采收系统模块、田间病虫害防治监测系统模块等。

农业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对公司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手段产生质的提升，通过生态建设、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信息交流、农业生产决策管理、资源合理利用，实现精准播种、精准施肥、精准管理、精准平地、精准灌溉、精准收获，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以农业初级产品种植销售为主，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随着公司向设施农业转型，为打造自有品牌，公司已着手申请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种植所占用土地系租赁自控股股东华兴投资，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华兴投资已承诺将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择机分批、分次通过包括但不限

于资产购买、定向增发等方式注入公司。

（三）公司种植用地情况

公司目前种植用地面积为 13,369.68 亩，租赁自控股股东华兴投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1	华兴集团	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2 号	大西渠镇	农用地	出让	1000005M ² (1500 亩)	2054-01-16
2	华兴集团	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3 号	大西渠镇	农用地	出让	2333146.16M ² (3499.7 亩)	2054-01-16
3	华兴集团	昌农科国用 2012 第 20120261 号	老龙河	农业种植	国有租赁	1076069.70M ² (1614.09 亩)	2036-06-14
4	华兴集团	昌农科国用 2012 第 20120262 号	老龙河	农业种植	国有租赁	1098881.50M ² (1648.30 亩)	2035-01-17
5	华兴集团	昌农科国用 2012 第 20120359 号	老龙河	农业种植	国有租赁	2785512.22M ² (4178.25 亩)	2027-07-08
6	华兴集团	昌农科国用 2012 第 20120360 号	老龙河	农业种植	国有租赁	619563.00M ² (929.34 亩)	2027-07-08

2003 年 1 月 16 日，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上表 1-2 号共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在华兴投资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华兴投资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资、抵押。

根据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的《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有土地租赁经营合同书》，华兴投资享有上表 3-6 号共四宗国有土地租赁经营权，并取得租赁土地证。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08年10月6日，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土地租赁经营合同书，华兴投资租赁位于昌吉老龙河区的5,325.36亩土地，租赁价格为20元/亩，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租赁期至2027年7月8日；2012年11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于修建500干渠，原租赁土地被破宗，需核减租赁土地面积，调整后土地面积为宗地一4178.25亩、宗地二929.34亩，其他条款不变。

2006年6月15日，华兴投资与昌吉市大西渠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大西渠镇人民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号2006新政地昌市政字第1158044号面积为107.58万平方米(1614.10亩)的国有农业用地转让给华兴投资，价款为60万元，华兴投资已于2006年6月底前支付完全部土地款，该宗土地未变更土地权属，实质为转租行为，2012年7月13日，

就该宗土地,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土地租赁经营合同书,华兴投资租赁位于昌吉老龙河区的1614.10亩土地,租赁价格为20元/亩,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租赁期至2036年6月14日。

2012年7月13日,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土地租赁经营合同书,华兴投资租赁位于昌吉老龙河区的1648.32亩土地,租赁价格为20元/亩,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租赁期至2035年1月17日。该宗土地华兴投资于2005年开始提出申请,但由于土地主管部门调整等原因,一直未办理租赁手续,2014年8月7日,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05年至今华兴投资上述六宗国有土地使用状况及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国有土地租赁,承租人取得承租土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承租人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租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原承租人持有,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的他项权利;承租人转让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让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更名后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华兴投资将其租赁的土地转租给公司,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已出具《关于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核意见》,同意上述转租行为,并在土地登记卡上记载了上述转租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兴投资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华兴投资将拥有的面积为13,369.68亩农业用地租赁给公司,出租价格为每亩30元,年租金共40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新计价房【2001】500号),对国有租赁土地租金计征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按实际成交价计收;以协议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标准与当地地价均衡,按当地基准地价和土地还原率计算收取。

根据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土管局在2008年10月6日及2012年7月13日签订的《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有土地租赁经营合同书》有关约定内容(0001号、0002号),华兴投资共租赁土地8369.98亩,昌吉州国土资

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土管局按每亩每年 20 元标准收取租赁金，该租赁属于“协议方式”取得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土管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价格情况的说明》，园区依据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对园区内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中的土地租金根据园区实际使用情况统一核定标准为每年每亩 20 元人民币，华兴投资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无差异。

华兴投资将土地以每年 30 元/亩价值租赁给公司，将上述租赁价增加 10 元，主要是考虑华兴投资在取得土地后对土地进行平整改良，并建设机井、沟渠、生产用房的农业附属设施，租赁时将上述设施一并租赁给公司，因此价格有所提高。

为支持公司发展，整合集团各板块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华兴投资承诺：将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择机分批、分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定向增发等方式注入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华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拥有的四宗租赁土地经营权（合计约 8370 亩）转让给公司，同日，华兴投资向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提出《关于变更国有土地租赁经营权的申请》；2014 年 7 月 23 日，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出具说明：“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土地登记办法，该企业符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条件，目前，我局正在为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3 日，华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出让土地分批次注入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华兴投资同意将土地证号为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2 号、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3 号两宗合计约 5000 亩出让土地分三批以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公司，作价依据为按照增资或转让时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时间计划为：在 2014 年底前增资或转让 1000 亩，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增资或转让 2000 亩，2015 年 12 月底前增资或转让 2000 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督促推动华兴投资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确定的时间完成土地、房产长期租约和权属让渡，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及经营的持有发展；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以名下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直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问题全面、完整、无瑕疵的得以解决。

根据华兴投资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华兴投资承租期间不得随意转租、转包，鉴于华兴投资整体战略调整的需要，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出具《关于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核意见》，同意华兴投资将所租赁土地转租给公司。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未来公司将作为集团体系内农业集约化、规模化运行的唯一平台，依据科技园区的整体规划，承担园区内核心企业龙头示范功能，华兴集团逐渐转变为控股型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谷物及其他作物、油料、棉花、薯类、豆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不属于特许行业。2014年8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中质量、安全的情况说明》就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的种植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做出了说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就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环保资质的许可及建设设施符合规定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与初级加工，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范围，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8,756,216.20	27,482,789.52	95.57%
2	机器设备	20,013,058.61	6,015,723.22	30.06%
3	运输工具	1,974,927.52	491,141.83	24.87%
4	办公设备	366,664.00	243,578.99	66.43%
合计		51,110,866.33	34,233,233.56	66.98%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目前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房屋建筑物	原值（万元）	累积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滴灌节水工程	2,146.18	77.18	2,069.00
防渗渠	337.26	20.02	317.24
民工房	219.60	2.61	216.99
合计	2,703.04	99.81	2,603.23

2014年1-3月，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减少72.39万元，主要为2004年公司无偿占有

使用华兴投资拥有的房产原值72.39万元、净值37.72万元，公司将该房产作为自有房产入账，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华兴投资”，由于该部分房产证属于华兴投资名下，公司无该房产的所有权，因此，2014年3月，进行账务调整，将该房屋账按面价值冲减，同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华兴投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节水灌溉系统	3,000,000.00	1,119,750.00	37.33%
2	二期节水灌溉系统	3,047,100.00	1,283,590.58	42.12%
3	节水灌溉系统	1,910,575.65	919,862.58	48.15%
4	约翰迪尔 2204 轮式拖拉机	920,000.00	876,300.01	95.25%
合计		8,877,675.65	4,199,503.17	47.3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6	25.00
技术类	5	20.83
销售类	2	8.33
财务类	3	12.50
其他(生产、行政、后勤)	8	33.33
合计	2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4.17
本科	9	37.50
专科	4	16.67
专科以下	10	41.67
合计	2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岁	4	16.67
30-39岁	11	45.83
40岁以上	9	37.50
合计	24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24人，其中有一名员工办理了退休手续，公司已与23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2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此外，公司另有

49 名临时性季节工人，均与公司签订了短期的劳务合同。

公司专科以下人员 10 人，其中 7 人自公司成立起就在公司工作，上述人员主要从事农业技术、销售、厨师工作，本职岗位经验丰富；另有退休返聘 1 人，库管及电工各 1 人。

公司从事的农业产业虽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近几年通过农业机械的大力推广和应用，大部分种植生产环节都以机械替代了人工：翻地、播种、施肥、浇水、除草、药控、采收等都采用了机械化生产，尤其实施了高标准膜下节水灌溉工程、智能化管控技术、GPS 精量播种等技术后，农业现代化、技术化、信息化、标准化程度大幅度提升，人员主要用于管理，无需大量人工；公司正式员工主要为技术、检验、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农忙时雇佣临时劳务工，主要负责除草、开农业机械、滴灌等。

公司已与上述 49 名临时用工人员签署《劳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协议期限一年，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播种、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劳务报酬按天支付，每月支付一次，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对上述 49 名临时用工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新农保缴纳情况明细表，该 49 名人员均为农业户口，均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过新农保，公司已为上述人员提供免费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已为其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权益已经得到充分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2014 年 5 月 28 日，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恒丰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依法为其员工如期缴纳社保并每年依照规定进行年检，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况，亦没有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2014 年 5 月 29 日，华兴投资出具声明，承诺若因恒丰科技用工行为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华兴投资将承担全部补缴资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公司，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在秋收季节和棉花采摘季节需要大量的临时工除草、间苗；公司在用工过程中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临时工劳务合同，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在今后的短期用工方面，公司将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通过劳务派遣、购买商业保险等合法、合规方式努力完善用工情况。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立人力资源部，已与 24 正式员工建立起规范的劳动关系，按规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岗前培训、后续教育等学习机会，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提供发展平台。今后，公司将进一

步规范用工制度，保障在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培养和留住人才，通过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水平，减少临时性劳务用工规模，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住房、餐饮、意外伤害险等免费福利，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50.00	100.00%	16,444,160.83	94.94%	16,488,589.38	95.27%
其中：棉花	-	-	10,823,618.25	65.82%	10,473,121.13	63.52%
甜菜	-	-	2,742,352.48	16.68%	3,520,063.08	16.39%
其他业务收入	-	-	875,600.00	5.06%	819,380.00	4.73%
其中：土地出租	-	-	875,600.00	5.06%	817,400.00	4.72%
合 计	19,950.00	100.00%	17,319,760.83	100.00%	17,307,969.38	100.00%

可见，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棉花和甜菜的种植与销售，2012 年、2013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棉花		甜菜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种植面积 (亩)	4,905	4,796	1,320	1,884
总产量 (公斤)	1,559,790	1,477,168	5,834,792	7,875,120
亩产量 (公斤/亩)	318	308	4,420	4,180
收入 (元)	10,823,618	10,473,121	2,742,352	3,520,063
平均单价 (元/公斤)	6.94	7.09	0.47	0.45
亩均收入 (元/亩)	2,206.65	2,183.72	2,077.54	1,868.40

除公司种植棉花、甜菜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每年还将约 4000 亩土地用于出租，取得土地出租收入。公司与农户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一年，租金约为每亩 200 元左右，结算方式为签订合同支付系统泵房等设备押金，年中支付租金的 50%，年末结清租金。公司提供包括首部房、水泵、过滤器、配电柜等设施以及核定的用水用电，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土地租金中，但不包括地面管、滴灌毛管、滴灌系统设备及水泵的日常使用耗材。

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预防违约,公司与承租农户权利义务关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主要包括:①公司保证提供的设备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农户应全部交还并保持完好;②农户如未按合同支付租金,延误种植,需支付租金 10%作为违约金;③农户种植品种需在签订合同时告知公司,协商一致后方可种植,租赁期内,不得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作物;④农户所租赁的土地为绿色无公害农业区,租赁期内应使用环保、绿色、无公害农药;⑤农户使用土地时应节水节电,超出核定金额由农户自行承担;⑥农户在租赁土地上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等,由其自行承担;⑦因不可抗力或农户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减产、绝收,农户自行承担损失。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及对租赁土地农户的访谈笔录,公司不向农户购买原材料,因气候、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农作物质量、产量的,由农户自行承担损失,非因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外,农户在使用租赁土地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公司均不承担。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及对租赁土地农户的访谈笔录,公司为农户提供包括首部房、水泵、过滤器、配电柜等设施以及核定的用水用电,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土地租金中,地面管、滴灌毛管、滴灌系统设备及水泵的日常使用耗材由农户自行承担,农户享有种植作物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在合同中明确,租赁期内,农户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及对租赁土地农户的访谈笔录,公司与农户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保底收益的安排或协议,2012年、2013年度,公司土地租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5.06%,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初加工产品,产品畅销且属于国计民生所需,籽棉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丰汇棉业等昌吉区域内的轧花企业;小麦、水稻等粮食作物的主要客户为当地粮站、面粉厂;甜菜主要客户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制种玉米主要为新疆圣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繁;无公害蔬菜主要销售给昌吉元丰农贸市场。公司多年来与销售客户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供销关系,公司每年对产品质量与客户进行寻访跟踪,对客户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逐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 1-3月,公司棉花、甜菜等主要作物尚未成熟,仅销售少量自产大米,实现收入 2.00 万元,以零售为主。

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丰汇棉业	关联方	332.46	19.20
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	客户	274.11	15.83
徐洪彦	客户	233.57	13.49
彭必联	客户	71.71	4.14
惠康畜牧	关联方	38.60	2.23
合 计		950.45	54.89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丰汇棉业	关联方	715.62	41.35
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	客户	344.01	19.88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国家储备库	客户	83.82	4.83
范金伟	客户	55.00	3.18
惠康畜牧	关联方	24.71	1.43
合 计		1,223.15	70.67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中，向丰汇棉业销售籽棉、中粮屯河销售甜菜、昌吉国家储备库销售小麦、向徐洪彦、彭必联、范金伟销售籽棉，向惠康畜牧销售苜蓿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67%和54.89%，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作物种植面积相对个体农户较大，各类作物单体产出总量也较大，单次采购可满足大客户的需要，节约大宗采购客户的采购及运输成本，因此，大客户会在价格、付款、运输等方面给予公司更多的优惠，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以来公司已经积极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拓宽业务渠道，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因公司属于昌吉州区域内单体种植规模较大的企业，产出的各类农产品总量大，竞争优势强，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客户主要以主动上门订约方式为主，公司对客户选择余地较大，不需要采取多样的客户获取方式；产品定价方面因交易农产品量大，定价政策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销售采取销售给国家储备中心（小麦等）、订单销售（部分甜菜、制种玉米等）、销售给中间商等多种方式，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或预收款等方式结算。

公司棉花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丰汇棉业，2012年、2013年向丰汇棉业的销售金额占

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5%、19.20%，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丰汇棉业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惠康畜牧为公司董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成立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未来随着公司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设施农业（蔬菜）的推广，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供应商名录，通过预收款项锁定客户以及给予大宗采购客户价格、账期优惠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对公司的影响。

3、个人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棉花、甜菜等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公司生产的农产品主要是初级农产品，除蔬菜和有机大米外不需要加工和包装。初级农产品作为加工企业的原料，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经纪人、个体批发商都是抢购农产品的竞争者。农产品销售主要由采购商在生产地进行实地验货并交款，采取钱货两清的方式。近几年因初级农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农村经纪人、个体批发商凭借加价、自带运输车辆等优惠条件，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相比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服务优势，如销售给加工企业，公司须提供运输工具增加运输成本，销售货款还不能实现现款交易，存在回款风险，因此，为节约销售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公司客户包括大量个体经纪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销售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331.70	31.67%	749.90	69.28%
甜菜	-	-	-	-
制种玉米	33.77	85.78%	71.71	70.55%
蔬菜	46.11	65.55%	44.69	81.96%
其他	39.29	28.10%	123.10	93.51%
合计	450.87	27.34%	989.40	60.17%

2014年1-3月，公司销售大米实现收入2.00万元，均为向个人销售。

因公司属于昌吉州区域内单体种植规模较大的企业，产出的各类农产品总量大，竞争优势强，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客户主要以主动上门订约方式为主，公司对客户选择余地较大，不需要采取多样的客户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除丰汇棉业、中粮屯河、昌吉国家储备库等法人单位外，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较为分散，市场中存在大量农产品收购经纪商，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可持续性。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2012年、2013年度，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8.86	100.00%	1,644.42	100.00%
个人销售收入	450.87	27.34%	989.40	60.17%
个人现金交易	450.87	27.34%	755.83	45.96%
个人转账交易	-	-	233.57	14.20%

受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面对的客户中含个人客户，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8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按照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的资金管理办法，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由集团公司出纳缴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集团财务在收到现金时要及时给公司办理收款收据。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出纳收取款项后，向客户开具收款凭证，并及时交存银行，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因集团采取资金统一调配政策，公司收款后将款项支付给集团，形成报告期内与集团间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

2014年以来，华兴投资已调整资金管理政策，公司收款后不再上交集团，双方间不再进行资金拆借，公司逐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对于个人客户采取银行转让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修订了现金收款政策，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个人客户单笔低于2万元的现金交易，出纳收款后第二日前需存入银行，个人客户单笔超过2万元的交易，公司通过购置POS机刷卡或客户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收取货款。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种子、化肥、地膜、水等，原材料供应均由公司自行采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种子（公斤）	-	245,293.00	-	2,646,777.50	-	440,089.50
其中棉花	-	-	18,500.00	132,000.00	8,300	41,500.00
甜菜	462.00	239,250.00	280.00	135,000.00	546.00	276,750.00
化肥（吨）	-	-	1,100.00	3,454,295.60	1,391.00	4,522,059.82
地膜（吨）	-	-	47.12	565,454.30	0.10	1,263.00
滴灌带(万米)	-	-	332.67	432,473.84	-	-
水（万立方）	-	-	620.65	866,210.33	291.35	390,408.11
电（万度）	4.91	11,291.29	115.75	266,232.20	230.44	530,017.09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主要业务尚未开展，总采购金额为36.37万元，主要为向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采购甜菜种子23.93万元，占全部采购量的65.80%。

2012年、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211.37	24.12%
中石油昌吉分公司	柴油、汽油	79.19	9.04%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	75.42	8.61%
新疆双久滴灌带加工厂	滴灌带	43.24	4.94%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化肥	40.95	4.67%
合计		450.17	51.38%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249.95	40.48%
中石油昌吉分公司	柴油、汽油	74.16	12.01%
新疆兵团农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化肥	69.22	11.21%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	59.39	9.62%
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	甜菜种子	27.67	4.48%
合计		480.39	77.8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化肥等农资以及工程承包。

个人承包商从事农业设施修缮、滴管安装、新修防渗渠、建小二型水库、维修泵房、工人宿舍等小型工程业务，因工程项目属于农业附属设施建设，单体工程量较小，修缮和建设的小工程又较多且离城市较远，对于专业的施工单位来讲，因工量较小，材料运距远，工程季节性又较强，工程项目利润不高，不愿意承接此类工程，为减少交易成本，公司利用个体施工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提高施工进度。

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7.81%、51.3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现金交易情况

2012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采购合计	采购对象			现金支付情况		
		单位	个人	占比	银行支付	现金支付	占比
农机配件	291,257.78	195,257.78	96,000.00	1.55%	186,620.98	104,636.80	1.69%
燃料	741,656.00	741,656.00	-	0.00%	731,513.62	10,142.38	0.16%
化肥	4,522,059.82	3,941,269.82	580,790.00	9.41%	3,905,525.82	616,534.00	9.99%
地膜	1,263.00	1,263.00	-	0.00%	-	1,263.00	0.02%
农药	177,713.50	177,713.50	-	0.00%	165,113.50	12,600.00	0.20%
种子	440,089.50	360,089.50	80,000.00	1.30%	317,855.50	122,234.00	1.98%
合计	6,174,039.60	5,417,249.60	756,790.00	12.26%	5,306,629.42	867,410.18	14.05%

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采购合计	采购对象			现金支付情况		
		单位	个人	占比	银行支付	现金支付	占比
农机配件	191,449.71	191,449.71	-	0.00%	61,828.04	129,621.67	1.48%
燃料	841,467.67	841,467.67	-	0.00%	790,117.67	51,350.00	0.59%
农资辅材	374,772.22	374,772.22	-	0.00%	374,772.22	-	0.00%
化肥	3,454,295.60	3,265,420.00	188,875.60	2.16%	3,264,292.00	190,003.60	2.17%

地膜	562,819.00	282,456.00	280,363.00	3.20%	550,019.00	12,800.00	0.15%
农药	225,586.63	202,466.63	23,120.00	0.26%	179,825.00	45,761.63	0.52%
种子	2,646,777.50	1,910,057.50	736,720.00	8.41%	2,164,325.00	482,452.50	5.51%
滴灌带	432,473.84	432,473.84	-	0.00%	432,473.84	-	0.00%
包装袋	32,237.08	32,237.08	-	0.00%	32,237.08	-	0.00%
合计	8,761,879.25	7,532,800.65	1,229,078.60	14.03%	7,849,889.85	911,989.40	10.41%

2013年度，公司采购的种子中含防护林苗圃。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¹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尿素、二胺	754,163	2013-4-10	履行完毕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尿素、二胺	593,930	2012-10-16	履行完毕
3	中石油昌吉分公司	柴油、汽油	3960	2014-4-1	正在履行
4	中石油昌吉分公司	柴油、汽油	741,592	2012-4-7	履行完毕
5	中石油昌吉分公司	柴油、汽油	791,930	2013-3-27	履行完毕
6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种子	276,750	2012-3-25	履行完毕
7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种子	135,000	2013-3-6	履行完毕
8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种子	239,250	2014-3-10	正在履行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	二胺	692,200	2012-10-9	履行完毕
10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二胺、钾粉	2,113,740	2013-4-10	履行完毕
11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一胺	2,479,994	2012-9-29	履行完毕
12	昌吉双久滴灌带加工厂	滴灌带	432,400	2013-3-1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	3,440,063	2012/3/25	履行完毕
2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	2,741,125	2013/3/6	履行完毕
3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甜菜	-	2014/3/10	正在履行
4	徐洪彦	籽棉	2,335,7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5	彭必联	籽棉	717,100	2013/9/20	履行完毕
6	范金伟	籽棉	550,000	2012/10/20	履行完毕
7	新疆丰汇棉业公司	籽棉	3,324,6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8	新疆丰汇棉业公司	籽棉	7,156,150	2012/10/8	履行完毕
9	新疆惠康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小麦	247,117	2012/10/25	履行完毕
10	新疆惠康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玉米	386,007	2013/8/10	履行完毕

¹ 在确定重大合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标准：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全部借款合同，工程合同为单笔100万元以上或同一工程商同一年度合计超过200万元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为单笔40万元以上或者为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的开口合同，销售合同为单笔30万元以上或与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开口合同，开口合同金额为当年实际销售或采购金额。

11	马文奎	青储玉米	358,950	2013-10-25	履行完毕
12	张仕松	青储玉米	358,140	2013-10-28	履行完毕
13	张建新	籽棉	368,9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4	孟金兵	籽棉	355,000	2013/10/18	履行完毕
15	马金龙	籽棉	350,850	2013/10/5	履行完毕
16	张国安	籽棉	380,152	2013/9/28	履行完毕
17	张仁建	籽棉	381,000	2013/9/26	履行完毕
18	李永刚	籽棉	363,480	2013/10/17	履行完毕
19	李春霞	籽棉	379,200	2013/9/21	履行完毕
20	胡有余	籽棉	344,050	2013/10/13	履行完毕
21	刘文国	籽棉	333,750	2013/10/21	履行完毕
22	李现敏	籽棉	354,4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23	范金伟	籽棉	337,900	2013/10/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5,000,000	2012-7-9—2013-1-6	已经偿还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5,000,000	2013-1-30—2013-7-29	已经偿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10,000,000	2013-5-31—2014-5-30	已经偿还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000,000	2013-9-25—2014-9-24	正在履行
5	浦发银行昌吉分行	8,000,000	2013-6-28—2014-6-20	已经偿还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10,000,000	2014-5-30—2015-5-29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兴投资	土地租赁	400,000	2013/12/30	正在履行
2	新疆曙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8,200,036	2012/9/20	履行完毕
3	董善存	新建民工房	750,480	2013/5/21	履行完毕
		饮水渠	276,000	2013/7/8	履行完毕
		新建民工房	1,387,778	2013/8/10	履行完毕
		引水涵洞	600,000	2013/8/14	履行完毕

（五）季节性特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为农产品种植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由于气候原因，新疆区域各类农作物一年收获一季，公司种植的主要产品包括棉花、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以及甜菜等等，都是每年春天播种，经过春夏的耕耘，在秋冬季逐步进入成熟期加以收获。因此公司的产品基本在第三季度才能进入销售期，主要销售收入都在第四季度形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一季度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季度	2.00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N/A	6.14	145.35
四季度	N/A	1,725.84	1,585.45
合计	2.00	1,731.98	1,730.80

从上表可以明显看出，公司上半年属于耕作播种期，生产投入大基本无产出，下半年进入收获期，对外销售并实现收入。

公司每年上、下半年的业绩波动主要是由农业种植规律、作物生产特性和新疆本地独特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符合行业特点且具有不可抗拒性，只有考察一个完整的作物生长周期（即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才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公司2014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不能体现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是每年固定发生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现代化的农业耕作、收获技术手段，采取现代农业集约化经营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种植的效率 and 产出水平。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仅是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农业品，也属于国家战略储备物资的范畴，因此公司产品在未来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紧紧抓住我国农业发展的契机，依托现代农业技术和装备，走出一条现代化农业种植发展的道路，具有非常良好的持续增长潜力。因此，公司具备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每年春种秋收，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五、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及初加工，主要收入来源为籽棉、甜菜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立足于初级农产品种植业，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棉花、甜菜、小麦、玉米等种植收入，公司依托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技术、精量播种机械化技术、田间管理智能化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装备从事农业生产，节约大量人工，提高农产品单产产量及品质，在农作物成熟后，主要以大宗商品销售的形式就地销售，产品主要流向地方粮食储备中心以及中粮屯河等大型农业加工企业，由于采取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农业生产正从靠天吃饭的“自然式”传统农业向以订单农业、精准农业等为代表的现代化农业转变，单一农户的小型精致经营逐步发展为企业化大型精密规模经营，农民开始从田间进入“工厂”。由此可见，公司统一经营模式更加符合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

（二）采购模式

对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由生产技术部门在年初根据种植规划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制订一定的使用标准，向市场部门上报需求量，统一汇总做出预算，经审批后，由市场部门统一采购，统一安排生产资料的领用。

鉴于农业种植的特性，棉花、甜菜等各类种子为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公司对种子的采购筛选极为严格，为此公司制定了《种子采购及验收制度》，公司每年初根据作物种植计划，以《农作物种子采购合同或协议》形式向制种企业采购选用当年的作物种子，合同中约定种子单位须提供《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合格证》、《农作物种子经营合格证》等，种子入库前由公司生产技术部、市场部、公司主管生产副总等相关科室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农作物种子验收制定》共同对种子质量及相关证件进行检验，确保质量后再办理入库。

公司采购循环控制流程为：合同的审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据的填制与审批——收货并填制入库单——财务审核入账——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

公司大宗采购需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化肥、农药等零星采购主要采取就近采购原则，向个体经营户进行采购，该类采购未签订合同，公司取得采购发票或收据，财务据此付款。

（三）销售模式

大宗产品（棉花、甜菜、小麦等）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加工企业、国家储备库或者个体经纪商；制种玉米采取按订单生产、订单销售模式直接销售给种子

代繁企业或个体经纪商；特色农产品（无公害大米、蔬菜）销售经包装等环节后通过个体批发商直接进入农贸市场。

客户通过电话、面谈的方式与公司业务人员商谈购买意向，确定产品需求量、规格等，业务人员根据商谈结果，按公司模板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类合同多为框架协议，约定大体需求品种、数量，价格随行就市，待实际交易时确定；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会预收部分货款，对于临时性采购，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收取货款、交付货物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客户收货后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公司主要销售循环控制一般流程为：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接受客户订货（预收货款）——填写产品出库单——财务审核后开具发票入账——对账收款。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农产品收获入库阶段：公司库管开据“入库单”→生长组管理人员签字→生产技术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单据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根联库管留存，第二联入库联交生产组留存，第三联记账联交财务记账。

农产品销售阶段：公司库管开据“销售单”→出纳收取货款并签字确认→生产技术部、市场部负责人签字确认→主管副总签字→总经理签字，单据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根联库管留存，第二联入库联交市场部留存，第三联记账联交财务记账。

公司特色农产品主要为蔬菜，大米等，主要供应当地农贸市场，具体销售客户为农贸市场批发商，公司不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农产品。

公司没有针对特色农产品制定单独的销售制度，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与其他产品销售一致。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以严格的甄选标准进行良种筛选，采用先进的地膜滴灌技术、GPS 定位播种技术、精细化田间信息管理技术、机械化收割技术等，实施技术创新，加速产业升级，积极推进规模化产业经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优质、标准、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产业化体系。公司将农业科技深度运用于农业种植，保证了公司产品较传统模式生产的农产品具有更稳定的品质、更高的产量以及更节能环保，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拓展了利润空间。此外，因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公司具备更为强大的农产品持续供应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议价优势。同时，依托于自身在农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农作物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综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行业属农业，行业代码A0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棉花、甜菜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主。

中国是一个农业历史悠久的国家，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面积，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农业十二五规划》，农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把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战略，强化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条件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从改革开放之初到90年代中期，农业发展属于在局部地区自下而上的起步兴起阶段，以东部沿海和发达地区为代表；90年代中后期至本世纪初，在国家政策鼓励和各级政府有力指导下，农业产业化步入由点到面整体推进、健康发展阶段；近年在农业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支持政策影响逐步显现的环境条件下，随着我国农业与食品产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始步入持续发展和提高的新阶段。

现阶段我国农业发展体现为四个“转变”：①龙头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方向转变；②产业化经营向为消费者提供绿色食品和实施产业链全过程质量标准控制转变；③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域和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带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向区域规模种植和精深加工增值转变；④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日趋活跃，在产业化经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引导农户家庭经营从“小规模、大群体”向规模化、企业化方向转变。

（二）农业行业十二五发展概况

1、国家十二五期间农业发展概况

在农业种植方面，十二五期间，三大粮食作物自给率100%、食用植物油自给率40%以上、棉花产量700万吨以上、糖料产量1.4亿吨以上，具体而言，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

8,000万亩，总产量维持在700万吨，基本满足国内消费用棉需求。

在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方面，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比重持续提高，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扩大农机装备总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突破水稻栽植和玉米收获等薄弱环节制约，加速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棉花、油菜、甘蔗机收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提高棉油糖生产机械化水平。

在加强主产区建设方面，推动项目、资金、科技等进一步向主产区倾斜，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和粮食调出量大的核心产区，重点加强13个粮食主产省、产量超过100亿斤的产粮大市、产量超过10亿斤的产粮大县生产能力建设。完善粮食主产区投入和利益补偿机制，调动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

2、新疆十二五期间农业发展概况

新疆现有耕地近6200万亩，人均耕地2.95亩，为全国人均数的2倍多，耕地后备资源2.23亿亩，居全国首位。有大小河流570多条，地表年径流879亿立方米，地下水可采量153亿立方米，淡水资源充沛；全年日照时数平均2600-3500小时，居全国第二位，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蕴育了多样性的农作物品种资源，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有100多种。

十二五期间，新疆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坚持“区内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建设，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适应市场需求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品种结构。立足做大做强棉花产业，合理调控生产布局，稳定棉花面积，挖掘潜力，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方向发展，从数量和质量上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到十二五末，自治区主要农产品发展目标为粮食播种面积3000万亩，平均单产450公斤/亩，生产能力保持在1350万吨，其中优质小麦面积稳定在1500万亩，单产400公斤以上，产量达到600万吨以上，玉米种植面积扩大到1200万亩，单产600公斤以上，产量达720万吨以上，玉米精深加工企业大幅度提高附加值，订单玉米面积达到200万亩。棉花播种面积稳定在2000万亩左右，平均单产130公斤/亩以上，比2010年增长近5%，总产260万吨以上，保持300万吨棉花生产能力。全区油料播种面积达到450万亩，产量达到75万吨；甜菜种植面积根据市场需求达到160-180万亩，年生产甜菜640-720

万吨以上，制糖80-90万吨。

在区域布局方面，以在南疆以棉花、设施农业、瓜果和特色园艺生产为重点；在北疆沿天山一带以棉花、加工番茄、设施蔬菜为发展重点，公司所在地昌吉回族自治州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商品棉和番茄、酿酒葡萄生产基地，全州可耕地面积1057万亩，常年播种面积720万亩，人均耕地10亩以上。

3、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本概况

公司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该园区于2002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是全国38家农业科技园区之一，也是新疆地方唯一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园区的主要功能和任务是：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与辐射功能、现代农业科技的孵化功能和新型农业科技人才的培训功能，加强农业技术的组装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传统农业的改造与升级，为加快昌吉州乃至新疆现代农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园区的总体布局分为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园区总体布局分为：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以昌吉市为主建设核心区，以昌吉州为主建设示范区，以天山北坡经济带为重点，辐射全疆各地。以核心区为技术依托，通过核心区，示范带动昌吉州周边县市农业科技的延伸发展，以昌吉为轴心，以天山北坡经济带为重点，辐射带动南北疆各地，引领全疆农业发展高新技术，使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先进技术和农业示范区发展模式在全疆得到推广，促进新疆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目前，园区总规划面积49.8万亩，其中核心区3.6万亩，示范区46.2万亩，公司种植区域位于园区示范区内。

（三）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种植品种为棉花、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以及甜菜、果蔬、油葵等经济作物，各类农作物年种植面积约为1.34万亩。2012年，公司棉花、甜菜两类作物种植面积、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全部作物种植面积（扣除转租土地面积）、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1.96%、84.87%、91.34%；2013年，上述比例分别为64.91%、82.50%、87.42%。

1、棉花

棉花是最重要的纤维作物及油料作物，是纺织、精细化工原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从棉花种植面积来看，2012年全国棉花实播面积为7,178.7万亩，其中新疆、山东、河北三省区棉花种植占国内总面积的60%左右，是棉花种植的战略要地。

新疆作为国家三大主产棉区之一和全国最大的优质棉生产基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资

源优势、增产优势、政策支撑优势、技术优势和发展基础优势。新疆棉区与国内其他棉区相比，具有宜棉区域广阔，种植业结构调整空间大，宜农后备土地资源丰富的显著特点。棉花作为新疆农业的支柱产业，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占具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也将保持其地位。鉴于新疆棉花的资源优势，国家将新疆棉花生产定位于关系到我国棉花安全和棉纺工业快速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予以重点关注和大力支持，确保新疆棉花生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大力发展新疆棉花加工产业，延长棉花产业链，提升棉花产品质量。2013年新疆棉花的种植面积在2300万亩以上，户均棉花播种面积为8.68亩，新疆棉花年均直接产值300亿元以上，占新疆生产总值的12%和农业总产值的30%，并为新疆提供了百万以上的就业机会。

2、甜菜

甜菜是一种喜温凉、耐寒、耐旱、耐中度盐碱，适应性广、抗逆性较强的二年生温带深根作物。在世界上，它的集中产区，主要分布在北半球的温带气候区，特别是40°~55°N之间。中国甜菜集中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平原、内蒙古河套灌区和新疆等地。

新疆是全国主要的甜菜种植地区，2013年全区甜菜种植面积95万亩，产糖40万吨。新疆光照充足，温差大，灌溉农业、机械化程度高，有利于甜菜生产，目前，在新疆的甜菜种植区，大型机械已经逐步推广到整地、播种、采收等各个环节，突破了土地分散和劳动效率低下的局限，提高了甜菜种植水平，还缓解了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3、昌吉地区农业市场规模

昌吉州是新疆重要的农牧业生产基地，基本形成了粮食、棉花、畜产品、制种、蔬菜等支柱产业。根据昌吉州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昌吉州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的要求，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适度控制种植业面积，种植业面积稳定在700万亩左右，以提高单产和亩均效益为主，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提高投入产出率。

粮食生产坚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原则，强化自治州作为全疆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优质小麦面粉加工销售基地、优质高产高效粮饲兼用玉米生产基地的地位；棉花种植方面，加快提升优势产区水平，加快推进棉花机械化采收。建设全疆重要的高产高效优质商品棉基地。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加工番茄、甜菜、红花、大蒜和油料类、瓜菜类等特色农作物。建设面向中亚和国内大中城市的特色农产品基地。

2012年，昌吉州农作物播种面积829.84万亩，较上年年同期增加17.17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58.75万亩，棉花播种面积176.81万亩，油料播种面积42.03万亩，

蔬菜播种面积 58.61 万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7 万亩、18.56 万亩、1.29 万亩、-17.36 万亩。2012 年粮食总产量 156.27 万吨，棉花产量 20.27 万吨，油料产量 7.92 万吨，甜菜产量 64.77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3.89 万吨、0.35 万吨、-0.31 万吨、8.4 万吨。

2013 年，昌吉州农作物播种面积 798.70 万亩，比上年同期减少 31.14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444.33 万亩，棉花播种面积 170.39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40.55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53.03 万亩，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4.41 万亩、6.42 万亩、1.47 万亩、5.58 万亩。2013 年全年粮食总产量 207.90 万吨，棉花产量 21.82 万吨，油料产量 8.76 万吨，甜菜产量 64.66 万吨，比上年分别增加 51.63、1.56、0.85、-0.10 万吨。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昌吉州预计高产优质小麦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平均单产达到 500 公斤；玉米面积达到 150 万亩；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平均单产皮棉达到 140 公斤；全州设施农业面积发展到 22 万亩（温室 12 万亩），形成 4 个万亩温室示范基地，反季节瓜菜产量达到 65 万吨；把自治州建成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重要的蔬菜供应基地和反季节蔬菜应急储备中心。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从新疆地区整体行业来看，农业增长方式仍旧以数量型粗放型为主，集约化程度和产品科技含量相对较低；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还不到位，产业和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矛盾仍在较大程度上存在，优势、特色产业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资源性、原料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市场开拓能力亟需提高，受资源、环境、需求约束，小规模大群体分散性家庭经营格局仍占主导地位，导致耕地资源浪费，机械化程度低，单产无突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局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达 9300 家，新疆自治区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390 家，主要从事农林牧牧、酒类、食品等产品加工企业占 95%以上，从事农业种植的企业不到 5 家，区内大多数农业种植企业属于规模在 1000-3000 亩的中小企业（农场），这些企业因土地资源流转程序复杂、整合条件不足等因素不能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生产。

由于农产品种植业具有较为特殊的地域性，其对土地资源的依赖较重，公司主要业务为初级农产品种植，主要产品均在当地形成销售，因此，竞争对手也以公司土地所在地昌吉市的同行业企业为主。

昌吉州范围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4 家，95% 以上企业从事棉纺产业、面粉产业、食用油产业、乳制品产业、家禽产业等产业。昌吉州农业种植面积在万亩以上的企业较少，万亩以下企业（农场）大约 185 家左右，且主要集中在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范围内，农业种植规模及产量靠前的企业有本公司、昌吉市佳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昌吉市红柳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市腾飞农场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昌吉市佳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大西渠乡老龙河注册成立，公司主要经营农作物种植；土地开发；批发农副产品（粮食、耿棉除外），注册员工人数为 55 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农业种植面积约 7000 亩左右。

昌吉市红柳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创办于 2005 年 6 月，经营地点在昌吉市老龙河地区，注册资本：100 万元。是一家以农业技术应用、种苗繁育、农业种植、家畜养殖、农产品深加工、旅游集等行业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在昌吉区域公司农业种植面积 5500 亩左右。

新疆金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有土地面积 8000 亩左右，主要以种植棉花、番茄、甜瓜、冬小麦为主。

昌吉市腾飞农场：成立于 2004 年，农业种植面积 1200 亩左右，主要种植棉花、玉米、小麦等作物，兼营农业机械出租业务。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种植面积均较小，公司产品以昌吉地区为主，主要竞争对手也为昌吉地区中小型农场，特别是与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内企业构成直接竞争。根据新疆昌吉国家科技园区高新农业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各企业、农场配水指标的通知》所统计的种植面积数据，示范区内总耕地面积 28.99 万亩，其中公司所在地老龙河地区总耕地面积 17.80 万亩，公司耕地面积占示范区、老龙河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62%、7.53%。

公司与当地主要农场的市场占有率对比如下表：

单位名称	种植面积（亩）	示范区占有率
昌吉市佳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41%
昌吉市红柳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90%
新疆金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75%
昌吉市腾飞农场	1,200.00	0.41%
恒丰科技	13,369.68	4.62%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新农开发、北大荒，201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新农开发	北大荒	恒丰科技
生产规模	生产及购入棉花 9,555 吨、甘草制品 2,937 吨、鲜奶 8,769 吨	粮豆总产 135 亿斤	种植面积 1.34 万亩，棉花产品 155.98 万公斤、甜菜 583.48 万公斤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86,809.48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31,472.80 万元	营业收入 938,855.60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333,952.41 万元	营业收入 1,731.98 万元
主要产品	棉种、棉花、浆粕、甘草、乳制品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棉花、甜菜、小麦、玉米等初级农产品
销售区域	新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55%	全国	昌吉地区
客户对象	兵团棉麻公司、玛纳斯舜泉化纤有限公司等	中粮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百威啤酒等	丰汇棉业、中粮屯河、昌吉国家储备库、个体经纪商
专利情况	2	5	-
技术人员	141	2,346	5

对比可见，公司作为区域性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论是在种植面积、收入规模还是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距。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单一但附加值高、销售区域较小但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耕种面积较小，但机械化、现代化投入成本低，设备更新换代效率高等方面。

综上，民以食为天，农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多年来国家均通过税费减免、政府补贴等方式进行政策支持，公司所在地新疆为中国传统农业大省，具有优越的土地及气候条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先比，尽管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具备机械化、信息化的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未来公司股票挂牌后，将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形式，依托资本市场，以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目标，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使公司成为新疆地区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现代农业企业。

2、行业壁垒

区别于传统农业，公司所从事的信息化、集约型、高技术的现代农业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主要表现在：

(1) 土地资源、水资源壁垒

土地是农业的首要资源，随着城市化、城镇化程度的提高，耕地资源将不断减少，农业用地价值将上升，只有拥有稳定的土地产权，企业才敢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灌

渠、灌溉设备、滴灌设备等农业基础设施，土地的规模化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节约水肥，还可以提高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并有效降低干旱等自然灾害的损失，提高生产效率；农业的命脉在水，水资源的供给直接影响农业的收成，水也是制约新疆农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上述资源的保有量决定了现代农业企业的发展规模与潜力。

（2）资金规模壁垒

区别于传统家庭式农业，公司所处的现代农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从良种繁育、膜下滴灌、信息化田间管理到高精度检测、机械化收割各个环节均需要以大额的资金、设备、土地投入为前提，以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研发的需要，从而保障企业在正常开展业务的同时，能够应对行业前沿技术快速更新导致的市场挑战。此外，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同时技术保护措施较为严密，因此在进入前期，企业需投入大规模的资金进行技术积累及设备采购，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3）技术及专业人才壁垒

现代农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生物科学技术及机械设计技术等，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既要求技术人员深入掌握专业技能了解各类现代农业机械性能，又要求对农业实地作业环境适用性作考虑，简单的技术人员已经难以满足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需要，行业内急需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高级复合型技术人才。

（五）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农业部，根据《农业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编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

4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5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2014年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要始终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立足国情农情，顺应时代要求，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传统精耕细作与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相辅相成，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协调兼顾，加强政府支持保护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功能互补。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解决好地少水缺的资源环境约束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按照稳定存量、增加总量、完善方法、逐步调整的要求，积极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的试点试验。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完善补贴办法，继续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强化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法人责任制和专员制，推行农业领域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明晰和保护财政资助科研成果产权，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农业科技成果托管中心和交易市场。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推动发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以分子育种为重点的基础研究和生物技术开发，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化技术体系，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组织重大农业科技攻关。继续开展高产创建，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加强农用航空建设。将农业作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先领域，引导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高校在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中的作用。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

程可追溯管理。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机插秧、机采棉、甘蔗机收等薄弱环节，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气候环境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还可能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产品种植面积、产量、品质、价格等。

2、税收优惠、政策补贴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农业的战略地位将进一步突出。为促进我国农业发展，近年来，国家通过采取税收优惠、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种渠道来提高农民积极性。总体来看，农业扶持政策的历次调整总体上呈现支持保障力度增强的趋势。但如果国家停止或减少全行业的政策扶持，行业内企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等不利波动的风险。

3、下游市场环境风险

从整个行业产业链来看，农产品种植行业处于上游位置，与下游行业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下游行业的不能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从公司主要产品棉花看，2014年起，国家开始取消已经棉花收储政策，棉花种植、供销进行市场化改革，该项政策的实施将会逐步缩小国内外棉花价格之间的差价，提升纺织企业使用国内棉花的积极性，从而推动提升国内棉花的消费量，同时，国家采取棉花目标价格机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给予种植环节生产者一定的价格补贴，将会提高棉花生产者的种棉积极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现代农业种植的核心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无公害种植基地、农业标准化基地、农业机械化标准基地、高标准节水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的产业化原料基地，是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料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科技为先导的经营方针，视科学技术为生命，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采取多种方式着力提升企业、产业的科技含量，与新疆农业科学院、中科院新疆分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新疆农业种植条件优越、发展基础较好，农业机械化程度、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较高的昌吉州昌吉市，离新疆首府乌鲁木齐 35 公里，交通便利，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商品棉、番茄、酿酒葡萄生产基地，为新疆唯一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公司属于园区内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企业，对创建城郊都市现代农业、观光农业都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2) 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占有农业耕种面积 1.35 万亩，耕地土壤系盐土及草甸土，质地多为中壤、壤粘土，土壤容重 1.3—1.8g/m³，含水量 23—26%，0—30cm 土壤有机质含量 1.8—4%，全氮含量 1.84 毫克/公斤，全钾含量 822 毫克/公斤，潜水埋深小于 10 米，矿化度 0.77 克/公斤，非常适宜农作物种植。

公司属于昌吉州范围内单体企业规模化经营最大的农业企业，公司耕地土壤条件优越，已实现林网化、标准化、土地集约化，有利于大型农业机械的耕作，降低机械成本，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种植区域水资源供应充足，且后续产业规模扩大后有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主要表现在：①现有机井 31 眼，可使用地下水提供灌溉；②公司地块靠近昌吉市三屯河水库，年供水量可达到 300 至 500 万立方米；③公司已自建 80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作为储备应急水源；④引自额尔其斯河水源的五零零水库引水渠在公司生产基地横穿而过，可为公司进一步提供补充水源。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认定为新疆无公害蔬果粮油生产基地。

(3) 气候优势

公司所在地属于典型的半干旱大陆性气候，主要是冬冷夏热，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降雨量小，蒸发量大，光热资源丰富，为喜热和生产周期长的作物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公司所在地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920 小时，日照率 64%，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6.6℃，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38℃，年平均大于 10℃积温 3584℃，年降水量平均 183 mm---200mm,年蒸发量 1787mm,4—10 月平均降水量 93.8mm，蒸降比 9.8:1，平均相对湿度 64%，平均年积雪厚度 10 厘米，最大冻土层 1.7 米，平均大风天气 10 天，干热风天数 6 天，无霜期 160--190 天，初霜期为 10 月中旬，终霜期为次

年 4 月 22 日，气候条件适宜发展棉花、粮食、玉米、瓜果、蔬菜、番茄、甜菜等作物。

（4）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业机械化标准示范基地，多年来通过与新疆农科院、国棉中心等单位进行常年技术合作，已完成 1.34 万亩耕地的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全覆盖，采用先进的农业机械设备、智能化 GPS 导航精量耕作仪器以及高精度农产品检测设备，提高了均衡施肥度和肥料功效，初步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的田间管理，在棉花高产攻关、制种玉米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5）人才优势

公司持续引进行业内优秀管理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执行力强且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公司作为华兴集团业务战略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技术人才引进方面获得了大力的支持。

（6）政策优势

公司从事的农业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倡导的农业发展向集约化、规模化，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发展的方向。除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外，还享受良种补贴、农机补贴、作物价格补贴、种植补贴、小农水补贴、植保补贴等。

公司作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的农业集约化龙头企业之一，在资产规模、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已作为园区整合周边小农场土地资源的试点单位，后续将通过兼并整合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扩大播种面积，进一步提高集约化水平与效益。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不足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12 万元，总资产 7,959.77 万元，其中净资产 3,120.54 万元，负债 4,83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0.80%，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扩张，既不能与国内一流企业竞争，又不能快速实现并购战略，所以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以加快公司的发展。

（2）融资能力仍须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融资渠道还是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性，可能会造成临时的资金短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公司未来拟通过加强与银行的短期融资方面的合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采取股权融资，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股东的资金来增强资金实力。

（3）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公司现有人员配比无法进一步满足现代农业科技发展的要求，目前科研技术人员数量明显不足，营销服务人才队伍亟需扩大，不能满足公司后续科研和服务的需要。需要公司制定合理的激励计划，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做好后备人才的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一届董事会成员及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的董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对公司日常规范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

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应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甜菜等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销部门，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改制设立时，恒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种植农产品所占用土地租赁自控股股东，对此华兴集团承诺：将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择机分批、分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定向增发等方式注入公司。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结算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华鼎房地产

华鼎房地产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125050001714)，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祝贺军，住所为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华鼎房地产与公司从事的农产品种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源县瀚晟商贸有限公司

新源县瀚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有新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125050003708)，法定代表人杨天鹏，住所为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

新源县瀚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农产品种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宇刚	√			80.00	4.00
周宇斌	√			1,096.80	73.12
党玉新	√			-	-
胡庆文	√		√	37.50	3.75
王志鹏	√			93.75	9.38
夏存根	√			50.00	2.50
赵振忠	√		√	-	-
顾瀚章			√	-	-
李艳勤		√		-	-
刘有文		√		-	-
牛梅		√		10.00	0.50
合计					

注：周宇斌持有华兴投资 97.4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3.12%股权；王志鹏持有瑞宇投资 62.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38%的股权；胡庆文持有瑞宇投资 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周宇刚与周宇斌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周宇斌	董事	华兴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沃尔曼种业	总经理	关联方
党玉新	董事	华兴控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志鹏	董事	瑞宇投资	执行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华兴控股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沃尔曼种业	董事	关联方
		华鼎房地产	监事	关联方
		新疆灿坤房地产	监事	非关联方
		昌吉义信小贷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丰汇棉业	监事	关联方
胡庆文	董事	瑞宇投资	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宇刚	董事长	丰汇棉业	10.00	0.48
周宇斌	董事	华兴控股	6,629.27	97.49
		华鼎房地产	312.00	14.18
		阜康灿坤房地产	200.00	25.00
党玉新	董事	丰汇棉业	1,680.00	80.77
		华兴投资	85.36	1.26
王志鹏	董事	瑞宇投资	500.00	62.50
		华鼎房地产	408.00	18.55
胡庆文	董事	瑞宇投资	200.00	25.00

夏存根	董事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	0.06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2012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 月 至 2014 年 4 月	周宇刚（执行董事）	刘有文	周宇刚
2014 年 5 月至今	周宇刚、周宇斌、党玉新、王志鹏、胡庆文、赵振忠、夏存根	李艳勤、牛梅、刘有文	胡庆文（总经理）、赵振忠（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翰章（副总经理）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即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1,176.10	251,554.73	40,17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4,023.56	945,128.14	1,757,379.93
预付款项	2,120,856.26	2,504,411.77	2,865,383.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81,041.35	29,202,647.66	21,129,568.45
存货	2,134,897.13	1,013,680.90	419,81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031,994.40	33,917,423.20	26,212,31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33,233.56	35,315,787.85	22,694,796.82
在建工程	2,001,229.49	1,972,682.29	2,941,954.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24,901.59	1,224,901.59	192,950.12
公益性生物资产	2,776,792.54	2,811,132.19	148,858.1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583.78	245,183.05	151,3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65,740.96	41,569,686.97	26,129,945.45
资产总计	79,597,735.36	75,487,110.17	52,342,264.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7,026.26	4,862,038.93	2,644,774.20
预收款项			6,316,674.99
应付职工薪酬	71,102.00	112,283.00	76,080.40
应交税费	614.13	-10.67	28,257.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7,420.39	760,304.50	95,83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56,162.78	32,734,615.76	14,161,61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850,000.00	3,250,000.00	3,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86,181.49	7,457,870.00	7,882,4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6,181.49	10,707,870.00	11,182,460.00
负债合计	48,392,344.27	43,442,485.76	25,344,07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6,693.66	906,693.66	149,72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8,697.43	5,137,930.75	848,458.39
股东权益合计	31,205,391.09	32,044,624.41	26,998,18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97,735.36	75,487,110.17	52,342,264.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3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50.00	17,319,760.83	17,307,969.38
减：营业成本	17,955.00	11,032,775.98	14,319,87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4	110.88
销售费用	14,539.79	55,471.77	49,638.70
管理费用	287,669.45	1,463,226.31	1,490,833.70
财务费用	484,219.88	1,625,818.03	157,133.77
资产减值损失	98,986.28	21,290.74	85,28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420.40	3,121,073.06	1,205,098.44
加：营业外收入	71,688.51	1,925,365.00	1,212,816.00
减：营业外支出	27,50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50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233.32	5,046,438.06	2,417,914.44
减：所得税费用			17,7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233.32	5,046,438.06	2,400,13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9,233.32	5,046,438.06	2,400,139.4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3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4.58	11,815,337.63	18,601,51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150.18	7,616,155.87	4,174,4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204.76	19,431,493.50	22,776,0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12.50	9,677,657.90	16,701,38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91.43	1,294,217.17	1,048,3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486.77	3,083,458.33	1,354,0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290.70	14,065,826.77	19,103,8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914.06	5,365,666.73	3,672,13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76.66	15,593,582.31	14,086,7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476.66	15,593,582.31	14,086,7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476.66	-15,593,582.31	-14,086,7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	27,000,0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816.66	1,560,705.74	156,7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816.66	16,560,705.74	156,7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183.34	10,439,294.26	10,343,2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9,620.74	211,378.68	-71,33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54.73	40,176.05	111,50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1,175.47	251,554.73	40,176.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06,693.66		5,137,930.75	32,044,62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06,693.66		5,137,930.75	32,044,62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233.32	-839,233.32
（一）净利润							-839,233.32	-839,23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9,233.32	-839,233.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06,693.66		4,298,697.43	31,205,391.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149,727.96		848,458.39	26,998,1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149,727.96		848,458.39	26,998,18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965.70		4,289,472.36	5,046,438.06
（一）净利润							5,046,438.06	5,046,43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46,438.06	5,046,438.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6,965.70		-756,965.70	
1、提取盈余公积					756,965.70		-756,965.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06,693.66		5,137,930.75	32,044,624.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1,401,953.09	24,598,0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1,401,953.09	24,598,04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27.96		2,250,411.48	2,400,139.44
（一）净利润							2,400,139.44	2,400,13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00,139.44	2,400,139.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149,727.96		-149,727.96	
1、提取盈余公积					149,727.96		-149,727.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149,727.96		848,458.39	26,998,186.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35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棉花、甜菜、苜蓿等农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在农产品已运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经购买方现场过磅并验收合格后，由购买方出具收货单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财务部门当月将发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企业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4	5	31.67-23.75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	6.33-4.75
生物资产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包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自行栽培的的大田作物、蔬菜，因尚未收获，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均计入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将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因该林木尚未达到郁闭（2013年开始种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实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均计入了该林木资产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

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自行种植的葡萄，因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故将期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均计入了该生产线生物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

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自行营造的防护林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均计入了该防护林的成本。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3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	--------------	-----------	-----------

项目	2014年1-3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950.00	16,444,160.83	16,488,589.38
其他业务收入	-	875,600.00	819,380.00
营业收入合计	19,950.00	17,319,760.83	17,307,969.38
主营业务成本	17,955.00	10,332,629.41	13,715,364.36
其他业务成本	-	700,146.57	604,507.18
营业成本合计	17,955.00	11,032,775.98	14,319,87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棉花甜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出租收入。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麦	-	-	-	-	838,166.25	772,023.68
小麦 秸秆	-	-	-	-	62,515.13	-
玉米	-	-	1,016,400.00	774,104.11	393,744.65	255,433.99
棉花	-	-	10,823,618.25	6,361,741.24	10,473,121.13	8,758,024.46
油葵	-	-	-	-	71,672.40	65,865.92
苜蓿	-	-	847,080.00	661,250.08	128,489.40	120,337.31
蔬菜	-	-	545,286.00	390,336.15	703,520.34	463,680.66
甜菜	-	-	2,742,352.48	1,861,800.18	3,520,063.08	2,701,969.97
花生	-	-	-	-	297,297.00	578,028.37
水稻	19,950.00	17,955.00	469,424.10	283,397.65	-	-
合计	19,950.00	17,955.00	16,444,160.83	10,332,629.41	16,488,589.38	13,715,36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自产棉花、甜菜的收入。2012年、2013棉花、甜菜的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87%、82.50%；2014年1-3月，由于大部分农作物尚未成熟，主要是少量自产大米的销售收入。

3、生产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作物棉花、甜菜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1) 棉花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原材料	-	-	3,013,163.60	-44.19	5,399,028.58
人工成本	-	-	648,309.07	-56.12	1,477,316.53
制造费用	-	-	2,465,165.37	38.87	1,775,162.23

生产成本合计	-	-	6,126,638.04	-29.18	8,651,507.34
营业成本合计	-	-	6,361,741.24	-27.36	8,758,024.46
产量（公斤）	-	-	1,559,790.00	5.59	1,477,168.00
单位成本（元/公斤）	-	-	3.93	-32.94	5.86
单位营业成本	-	-	4.08	-31.20	5.93

2) 甜菜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原材料	-	-	867,562.66	-47.12	1,640,513.83
人工成本	-	-	101,017.47	-56.74	233,519.50
制造费用	-	-	876,779.87	25.73	697,332.28
生产成本合计	-	-	1,845,360.00	-28.23	2,571,365.61
营业成本合计	-	-	1,861,800.18	-31.09	2,701,969.97
产量（公斤）	-	-	5,834,792.00	-25.91	7,875,120.00
单位成本（元/公斤）	-	-	0.32	-3.03	0.33
单位营业成本	-	-	0.32	-5.88	0.34

4、毛利率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0%	-73.09%	37.17%	120.97%	16.82%
其中：棉花	-	-	41.22%	151.73%	16.38%
甜菜	-	-	32.11%	38.16%	23.24%
其他作物	10.00%	-44.99%	26.72%	177.80%	9.62%
其他业务	-	-	20.04%	-23.59%	26.22%
综合	10.00%	-70.76%	36.30%	110.26%	17.26%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6%、36.30%、10%，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棉花、甜菜毛利率变化影响，2014年由于公司仅销售少量自产大米，主要产品尚未成熟，毛利率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2013年较2012年，公司棉花毛利率由16.38%上升到41.22%，主要受成本影响，2013年度，棉花单位平均价格6.94元/公斤，较2012年同期7.09元/公斤下降2.12%，但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31.20%，从而导致毛利率显著提高，成本下降原因为：①公司棉花种植用土地一般需要三年改良土壤一次，2012年，土地有机肥使用较多，从而导致当年原材料成本较高，2013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47.12%；②2013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减少临时用工特别是采用机械采棉，大幅降低采收成本，虽然租赁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仍整体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甜菜由 23.24% 增加到 32.11%，主要受单价及成本影响，2013 年度，甜菜单位平均价格 0.47 元/公斤，较 2012 年同期 0.45 元/公斤增加 4.44%，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5.88%；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采用精量播种技术、GPS 导航技术等高技术手段，减少了原材料及人工的投入；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市场行情，与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结算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其他作物种植面积较小，种类较多，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各年种植面积、原材料成本、人工及销售单价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波动。

截至目前，尚未有以初级农产品种植并直接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新农开发、北大荒、冠农股份、新赛股份、银花股份等，根据公开资料，上述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农产品相关毛利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农开发	“新农牌”棉花、棉纺织品、棉浆化纤制品、乳制品、甘草制品、节水器材	25.35%	19.11%	16.39%	28.14%
北大荒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17.63%	26.09%	4.88%	1.09%
冠农股份	白砂糖、酒精、番茄浓缩酱、棉花、干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以及仓储	12.79%	7.59%	4.67%	2.46%
新赛股份	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棉花加工、籽棉收购、针纺织品的生产、皮棉经营	2.27%	7.37%	3.19%	5.67%
银花股份	棉花加工、收购；棉短绒、棉籽、纺织品销售；大蒜、果品、蔬菜购销、冷藏、初加工	3.12%	11.20%	2.08%	11.19%
恒丰科技	籽棉、甜菜、玉米、小麦等初级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16.82%	37.17%	16.82%	37.17%

新农开发单项毛利率为农业板块毛利率，北大荒单项毛利率为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毛利率，冠农股份、新赛股份、银花股份单项毛利率为皮棉销售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新农开发、北大荒主要以自产或外购农产品加工业务为主，冠农股份、新赛股份、银花股份农业相关业务主要以皮棉等销售为主，而公司业务较单一，以自产初级农产品直接销售为主，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元）	14,539.79	55,471.77	49,638.70
管理费用（元）	287,669.45	1,463,226.31	1,490,833.70
财务费用（元）	484,219.88	1,625,818.03	157,133.77
营业收入（元）	19,950.00	17,319,760.83	17,307,969.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88%	0.32%	0.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1.95%	8.45%	8.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7.17%	9.39%	0.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2.00%	18.16%	9.81%

公司的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8.61%、8.4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车辆费用等。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公司的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呈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1%、9.39%。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2,2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节水工程建设等。

201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169.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1%；2013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314.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16%，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50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688.51	1,925,365.00	1,212,81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所得税前合计	44,187.08	1,925,365.00	1,212,8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17,775.00
所得税后合计	44,187.08	1,925,365.00	1,195,04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883,420.40	3,121,073.06	1,205,098.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27%	38.15%	49.7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0.01 万元、504.64 万元和-8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1 万元、312.11 万元和-88.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2%、38.15%、-5.27%，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废旧地膜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服务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减免幅度为 100%。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93,709.01	100.00	49,685.4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93,709.01	100.00	49,685.45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93,709.01	99.86	49,685.45
1至2年	-	-	-
2至3年	1,380.73	0.14	276.1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95,089.74	100.00	49,961.60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48,565.55	99.93%	92,428.28
1至2年	1,380.73	0.07%	138.07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49,946.28	100.00%	92,566.35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丰汇棉业	993,709.01	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93,709.0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
丰汇棉业	993,709.01	关联方	1 年以内	99.86
大西渠面粉厂	1,380.73	客户	2-3 年	0.14
合计	995,089.7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	1,718,565.55	客户	1 年以内	92.90
惠康畜牧	8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4.32
彭壁联	50,000.00	客户	1 年以内	2.70
大西渠面粉厂	1,380.73	客户	1-2 年	0.08
合计	1,849,94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5%、5.46%，总体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与客户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608,826.85	75.86	2,245,609.77	89.67	2,616,817.46	91.00
1 至 2 年	463,227.41	21.84	10,236.00	0.41	248,566.00	9.00
2 至 3 年	10,236.00	0.48	248,566.00	9.93	-	-
3 年以上	38,566.00	1.82	-	0.00	-	-
合计	2,120,856.26	100.00	2,504,411.77	100.00	2,865,383.46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王壮志	1,470,234.21	1年以内	69.32
昌吉市双久滴灌带加工厂	437,174.14	1至2年	20.61
昌吉市天力塑料厂	100,000.00	1年以内	4.72
董善存	38,566.00	3至4年	1.82
李永成	38,017.55	1年以内	1.79
合计	2,083,991.90	-	98.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董善存	1,225,381.18	1年以内	50.47
	38,566.00	2-3年	
新疆曙疆工程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21.96
赵宏伟	437,174.14	1年以内	17.46
赵福德	200,000.00	2-3年	7.99
昌吉市供电局	17,985.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2,469,106.32		98.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曙疆工程公司	2,294,356.40	1年以内	80.07
赵福德	200,000.00	1-2年	6.97
董善存	176,750.00	1年以内	6.17
新疆拓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430.00	1年以内	3.85
乌市铁迪农机配件公司	24,005.00	1年以内	0.84
合计	2,781,536.40		97.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进行采购的情况，主要为采购种子、化肥、地膜等原材料以及工程承包。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王壮志、董善存、李永成主要是从事小型修缮、新建农业配套设施的工程承包商，支付的款项是工程材料和建筑工程款，新疆双久滴灌带加工厂主要提供滴灌带；赵福德主要负责地膜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高标准滴灌项目等工程款、机械租赁款以及预付滴灌带等原材料款，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6,426,203.08	28.04	27,449.95
1至2年	15,808,413.43	68.97	7,070.34
2至3年	-	-	-
3至4年	687,064.47	2.99	206,119.34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921,680.98	100.00	240,639.6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756,960.39	60.51	3,964.30
1至2年	10,900,000.00	37.15	---
2至3年	687,064.47	2.34	137,412.89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9,344,024.86	100.00	141,377.20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442,114.29	96.39%	988.12
1至2年	764,935.87	3.61%	76,493.59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1,207,050.16	100.00%	77,481.71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华兴投资	控股股东	21,614,914.08	2年以内	94.30
新疆惠通陆华有限公司	客户	658,242.17	3至4年	2.87
江平	季节工	157,221.00	1年以内	0.69
赵福德	季节工	151,280.00	1年以内	0.66
邓新生	季节工	128,328.37	1年以内	0.56
合计	-	22,709,985.62	-	99.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华兴投资	控股股东	17,677,674.34	1年以内	60.24
		10,900,000.00	1-2年	37.15
新疆惠通陆华有限公司	客户	658,242.17	2-3年	2.24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64,200.00	1年以内	0.22
杜建军	工程商	14,980.18	2-3年	0.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李祥安	供应商	9,642.12	2-3年	0.03
合计	-	29,324,738.81		99.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华兴投资	控股股东	20,421,933.90	1年以内	96.30
新疆惠通陆华有限公司	客户	658,242.17	1-2年	3.10
李祥安	供应商	49,361.04	1-2年	0.23
杜建军	工程商	14,980.18	1-2年	0.07
杨月贵	供应商	12,335.78	1年以内	0.06
合计	-	21,156,853.07		99.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华兴投资的资金拆借款以及保证金等项目往来款，应收华兴集团款项中已包含评估增值调账冲回导致的应收出资款1,09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19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兴投资已偿还了全部欠款。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23,964.25	19.86	175,551.01	17.32	215,158.76	51.25
在产品	884,155.74	41.41	-	-	173,552.50	41.34
库存商品	135,980.00	6.37	-	-	31,100.00	7.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0,797.14	32.36	838,129.89	82.68	-	-
合计	2,134,897.13	100.00	1,013,680.90	100.00	419,811.2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原材料主要为种子、化肥、农机配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归集的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库存商品为自产大米等。存货构成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冬小麦	174,180.55	174,180.55	-
滴灌棉花	172,437.30	172,437.30	-
甜菜	40,147.50	40,147.50	-
蔬菜	49,763.85	43,161.60	-

水稻	181,315.44	335,250.44	-
苜蓿	72,952.50	72,952.50	-
合计	690,797.14	838,129.89	-

由于公司属于初级农产品种植业，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种植的尚未收获销售的各类农作物。

5、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110,866.33	52,411,605.25	36,787,68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56,216.20	29,650,156.66	16,201,113.85
机器设备	20,013,058.61	20,441,631.61	18,452,406.15
运输工具	1,974,927.52	2,023,712.98	2,023,712.98
办公设备	366,664.00	296,104.00	110,45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77,632.77	17,095,817.40	14,092,89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3,426.68	1,548,654.66	603,824.89
机器设备	13,997,335.39	14,004,719.21	12,365,232.41
运输工具	1,483,785.69	1,432,596.29	1,029,498.67
办公设备	123,085.02	109,847.24	94,334.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233,233.56	35,315,787.85	22,694,79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82,789.52	28,101,502.00	15,597,288.96
机器设备	6,015,723.22	6,436,912.40	6,087,173.74
运输工具	491,141.83	591,116.69	994,214.31
办公设备	243,578.99	186,256.76	16,119.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233,233.56	35,315,787.85	22,694,79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82,789.52	28,101,502.00	15,523,468.57
机器设备	6,015,723.22	6,436,912.40	6,164,494.13
运输工具	491,141.83	591,116.69	994,214.31
办公设备	243,578.99	186,256.76	12,619.8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滴灌节水工程、防渗渠等构筑物以及自建房，其中构筑物无需取得房产证，自建房由于建于租赁自华兴投资拥有的出让或租赁土地上，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1) 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1,562.3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是滴灌节水工程、新建民工房等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机器设备主要是新增灌溉设备、播种机械信息化设备较多所致，主要增加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原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滴灌节水工程	自建	1,057.98
	民工房	自建	219.60
机器设备	约翰迪尔轮式拖拉机	外购	92.00
	雷肯5铧液压翻转型	外购	17.50
	卫星导航驾驶系统	外购	12.00
合计			1,399.08

2013年度，为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公司增加了GPS导航系统设备及配套的附属设备；为提高机械化程度，购置了大马力拖拉机提高作业效率；为节约用水、提高土地利用率、肥料利用率，公司新上了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工程；为改善生产临工住宿条件，公司新建了民工住宿房屋。

(2) 自建房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设施农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农用地和附属设施农用地，其中附属设施农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具体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仓库用地、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用地等。附属设施农用地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农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20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自华兴投资的上述土地为农用地，但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上述标准的附属设施农用地用于建设附属生产生活设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陆续修建了水渠、机井、围栏等构筑物以及配套自建房，截至2014年3

月31日，自建房屋账面价值271.90万元，占房屋建筑物净值的9.89%，公司自建房屋主要为水井房、职工宿舍等，具体如下表：

项目	坐落地块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累积折旧 (万元)	剩余折旧 年限
民工房	昌农科国用 2012第 20120261号	2,178.56	237.92	7.27	19
井房	昌农科国用 2012第 20120261号	123.50	9.47	0.52	19
农机车库	昌吉国用 2005字第 20050633号	369.92	10.64	2.37	16
棉花场房子 (含晒场)	昌农科国用 2012第 20120261号	6,910.00	13.87	3.09	16
合计		9,581.98	271.90		

上述房产均建于租赁自华兴投资拥有的出让或租赁土地上，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不属于临时建筑，按20年进行折旧摊销，剩余摊销期均短于土地租赁期或出让期，公司拟在取得上述土地的同时办理相应房产手续，根据昌吉市房产局出具的证明，其对公司占有使用房产的现状予以认可，2012年至今，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受到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自建房价值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目前不存在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园区沼气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抗旱救灾蓄水项目	1,966,229.49	1,937,682.29	287,292.74
滴灌节水工程	-	-	2,304,846.61
其他零星工程	-	-	314,815.17
合计	2,001,229.49	1,972,682.29	2,941,954.5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园区沼气项目以及抗旱救灾蓄水项目。

2012年，公司申报利用农业种植产出成品附带的麦草、甜菜叶子、棉杆、玉

米杆、杂草等与牛羊粪混合发酵产出沼气、沼渣、沼液项目，该项目一方面可以利用沼气节约能源，降低用煤量，节约成本，减少污染；另一方面可以利用沼渣、沼液已熟化的有机肥料特点，更好的改良土壤，改善土壤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是一个的变废为宝、绿色环保的循环生态项目。报告期投资3.5万元，主要是场地平整投入的机械用油。

抗旱救灾蓄水项目是公司为防范出现干旱缺水年份给农作物种植造成大的自然灾害损失，建设修建了一个储量100万立方的小二型水库。该项目在报告期累积投资196.62万元，主要为机械开挖消耗油料、配套输电配套设备以及进出口水闸、涵洞建设等，目前工程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2014年末可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7、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葡萄，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葡萄	1,224,901.59	1,224,901.59	192,950.12
合计	1,224,901.59	1,224,901.59	192,950.12

8、公益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防护林，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防护林	2,776,792.54	2,811,132.19	148,858.10
合计	2,776,792.54	2,811,132.19	148,858.10

公司在田间种植防护林，主要目的为防风固沙、涵养水源，2013年公司采购一批树苗作为防风固沙林，金额为228.67万元。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90,325.08	191,338.80	170,048.06
合计	290,325.08	191,338.80	170,048.0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昌吉分行	5,000,000	2012.7.9-2013.1.8	沃尔曼种业、华兴投资担保
中国银行昌吉分行	5,000,000	2013.1.18-2013.7.17	沃尔曼种业、华兴投资担保
中国银行昌吉分行	10,000,000	2013.9.10-2014.9.9	沃尔曼种业、华兴投资担保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0	2013.5.31-2014.5.30	-
浦发银行昌吉支行	8,000,000	2013.6.28-2014.6.20	周宇斌、担保公司共同担保

2013年偿还800万中的100万元，2014年3月偿还800万中的1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以及项目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60%左右，2012年、2013年度，财务费用为15.71万元、162.58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367.21万元、536.57万元，2014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402.89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与借款规模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偿还80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2,000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34,182.86	96.62%	2,371,950.40	48.79%	2,496,535.96	94.40%
1-2年	158,717.40	2.93%	2,378,902.81	48.93%	148,238.24	5.60%
2年以上	24,126.00	0.45%	111,185.72	2.28%	-	-
合计	5,417,026.26	100.00%	4,862,038.93	100.00%	2,644,774.2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以及应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期主要为2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计算。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曙疆工程公司	工程款	2,621,099.59	1年以内	48.39%
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74,402.81	1年以内	43.83%
董善存	工程款	211,104.10	1年以内	3.90%

五家渠顺源钻井队	工程款	80,000.00	1-2年	1.48%
郑爱萍	工程款	65,520.00	1-2年	1.21%
合计		5,352,126.50		98.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74,402.81	1-2年	48.84%
新疆曙疆工程公司	工程款	1,604,763.90	1年以内	33.01%
马卫东	工程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11%
五家渠顺源钻井队	工程款	140,000.00	1年以内	2.88%
董善存	工程款	125,985.60	1年以内	2.59%
合计		4,445,152.31		91.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74,402.81	1年以内	89.78%
赵福德	货款	58,720.00	1-2年	2.22%
新疆曙疆工程公司	工程款	43,786.10	1年以内	1.66%
李永成	货款	35,564.52	1年以内	1.34%
维利达公司	货款	27,537.50	1-2年	1.04%
合计		2,540,010.93		96.04%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董善存、马卫东为公司进水涵管、民工房、水渠等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商；郑爱萍为提供混合化肥等农资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631,753.94	99.37%	719,975.85	94.70%	56,293.31	58.74%
1-2年	4,235.85	0.07%	2,000.00	0.26%	39,537.65	41.26%
2-3年	2,000.00	0.04%	38,328.65	5.04%	-	-
3年以上	29,430.60	0.52%	-	-	-	-
合计	5,667,420.39	100.00%	760,304.50	100.00%	95,830.9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项目保证金、资金往来款、绩效工资等。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丰汇棉业	5,000,000.00	1年以内	88.22
乌市铁迪农机配件公司	573,150.00	2年以内	10.11
董善存	54,401.12	1年以内	0.96
职工押金	12,830.60	3-4年	0.23
住房维修金	9,600.00	3-4年	0.17
合计	5,649,981.72		99.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乌市铁迪农机配件公司	579,150.00	1年以内	76.17%
绩效工资	87,590.00	1年以内	11.52%
朱学新	50,000.00	1年以内	6.58%
职工押金	12,830.60	2-3年	1.69%
住房维修金	9,600.00	2-3年	1.26%
合计	739,170.60		97.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绩效工资	53,400.00	1年以内	55.72%
职工押金	14,830.60	1-2年	15.48%
住房维修金	9,600.00	1-2年	10.02%
董善存	7,898.05	1-2年	8.24%
杜建军	5,000.00	1-2年	5.22%
合计	90,728.65		94.68%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除丰汇棉业外，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2年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013年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
2013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	-
2010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项目	-	-	800,000.00
合计	3,850,000.00	3,250,000.00	3,300,000.00

2012年高效节水项目专项应付款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2]165 号)规定拨付的补助款。

2013 年高效节水建设项目专项应付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对昌吉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高效节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水办农水[2013]27 号)规定拨付的补助款。

2013 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专项应付款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自治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3]161 号)规定拨付的补助款。

2010 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机械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昌吉华兴种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取得财政专项资金 80 万元。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6,693.66	906,693.66	149,72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8,697.43	5,137,930.75	848,458.39
股东权益合计	31,205,391.09	32,044,624.41	26,998,186.35

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7 年 3 月收到昌吉市财政局支付的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款 300 万、300 万元,公司按验收文件要求,计入“资本公积—国家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600 万元。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10.00%	36.30%	17.26%
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09%	13.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2.79%	10.57%	6.7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60	1.35
（二）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	12.82	16.58
存货周转率（次）	-	10.88	34.11
（三）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7	0.18
（四）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0.80	57.55	48.42
流动比率	1.05	1.04	1.85
速动比率	0.94	0.93	1.62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种植品种为棉花、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以及甜菜、果蔬、油葵等经济作物。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6% 和 36.30%，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2% 和 37.17%，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棉花、甜菜等主要品种的毛利率均呈现增长所致。

从净利润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01 万元和 50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1 万元和 312.11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 16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1%；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31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6%，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所致。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6% 和 17.09%；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6% 和 10.57%，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1.04，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和 0.9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资本负债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8 和 12.82，报告期公司应

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符。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因此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1 和 10.8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消耗性生产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21 万元、536.57 万元和 402.89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408.67 万元、-1,559.36 万元和 -254.65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034.33 万元、1,043.93 万元和 941.72 万元，流入项目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股东还出资款，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股利及利息。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周宇斌	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瑞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源县瀚晟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昌吉华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6 月，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2012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新疆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阜康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昌吉州华兴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丰汇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新疆惠康畜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宇刚	董事长
党玉新	董事
王志鹏	董事
赵振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夏存根	董事
胡庆文	董事、总经理
李艳勤	监事
牛梅	监事
刘有文	监事
蔺长清	控股股东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康畜牧	有机肥	协议价	-	-	88,560.00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康畜牧	玉米	协议价	299,310.00	29.45	-	-
	苜蓿	协议价	85,471.00	10.09	104,601.90	81.41
	甜菜	协议价	1,226.00	0.04	80,000.00	2.27
	小麦秸秆	协议价	-	-	62,515.13	100.00
丰汇棉业	棉花	协议价	3,324,600.00	30.70	7,156,150.13	68.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向丰汇棉业销售籽棉，丰汇棉业为公司董事党玉新控制的企业，党玉新持股比例为80.77%，党玉新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投资1.26%的股份。

丰汇棉业作为轧花企业每年均在昌吉地区收购大量棉花，系昌吉地区规模较大的轧花企业，根据丰汇棉业提供的《籽棉收购、皮棉销售详单》，2012年度、2013年度，丰汇棉业收购籽棉分别为11,959.63吨、8,864.48吨，公司同期销售给丰汇棉业的籽棉数量分别为924.57吨、443.28吨，分别占丰汇棉业收购量的

7.73%、5.00%。

公司作为昌吉地区棉花种植企业，棉花销售主要向包括丰汇棉业在内的昌吉当地客户销售，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籽棉销售计划，根据籽棉质量等级及市场供需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对丰汇棉业的关联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2012年度，主要棉花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棉花等级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数量（公斤）	单价	金额（元）
一级	邓学才	12,458.00	8.15	101,500.00
二级	丰汇棉业	924,567.20	7.74	7,156,150.13
	王国锋	30,000.00	7.95	238,500.00
	李国军	29,300.00	7.95	232,935.00
	马建飞	28,500.00	7.95	226,575.00
	薛明忠	19,800.00	7.50	148,500.00
三级	范金伟	77,570.00	7.09	550,000.00
	李现敏	32,353.00	6.80	220,000.00
	彭必联	28,065.00	6.15	172,600.00
四级	李卫民	76,572.00	3.07	234,805.00
五级	詹战武	61,441.00	2.38	146,231.00
合计		1,320,626.20		9,427,796.13

2013年度，主要棉花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棉花等级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数量（公斤）	单价	金额（元）
二级	丰汇棉业	443,280.00	7.50	3,324,600.00
	徐洪彦	291,960.00	8.00	2,335,700.00
	彭壁联	89,638.00	8.00	717,100.00
	孟金兵	47,300.00	7.50	355,000.00
	张建新	49,200.00	7.49	368,900.00
三级	李永刚	60,580.00	6.00	363,480.00
四级	李现敏	88,600.00	4.00	354,400.00
	范金伟	84,475.00	4.00	337,900.00
五级	柳荣芝	11,050.00	2.46	27,129.25
合计		1,166,083.00		8,184,209.25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丰汇棉业的交易，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采取同一标准，均按照销售管理制度执行，即合同的订立和交易要经过审批，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收付款时需要申请审批等；2014年5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2014年8月，公司

全体股东对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棉花种植业务与皮棉加工企业属于上下游关系，新疆作为产棉大省，棉花种植企业与轧花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棉花销售客户分散度逐年提高，销售客户可替代性较强，对丰汇棉业不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兴投资	土地	2012.1.1	2014.12.31	400,000.00

注：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13,369.68 亩土地租赁给本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每亩土地出租价格为 30 元，实际亩数以丈量为准，协议一年一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兴投资、沃尔曼	10,000,000.00	2013.9.9	2016.9.8
华兴投资、融资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3.6.28	2016.6.20
华兴投资	10,000,000.00	2013.5.31	2016.5.30

注：周宇斌、王志鹏、党玉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丰汇棉业	993,709.01	993,709.01	-
惠康畜牧	-	-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兴投资	21,614,914.08	28,577,674.34	20,421,933.90
预收款项			
丰汇棉业	-	-	5,351,170.99
其他应付款			
丰汇棉业	5,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兴投资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原因为华兴投资作为控

股型企业，下属农业种植、林业种苗、生态旅游等多个业务板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下属各企业间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公司收取的货款等资金上交华兴投资进行统一管理，由于资金拆入拆出较为频繁且单笔期限较短，因此，均未约定利息。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代收代付	期末余额
2012年	-9.80	2,081.98	3,580.79	553.18	2,042.19
2013年	2,042.19	3,261.27	2,693.58	1,383.27	2,857.77
2014年1-3月	2,857.77	1,644.00	50.00	897.72	2,161.49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逐步减少与华兴投资的资金拆借情形，2014年以来，公司收取的货款等资金不再上交华兴投资，华兴投资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支付利息，华兴投资不再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兴投资已偿还了全部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汇棉业存在两笔资金拆借，主要为2013年11月30日，公司自丰汇棉业借入1,1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偿还上述1,100万元；2014年2月19日，公司自丰汇棉业借入500万元，2014年6月30日，公司偿还上述500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用于短期临时性周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华兴投资、丰汇棉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华兴投资已偿还上述资金往来款，公司已偿还丰汇棉业上述往来款。

2012年、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7.21万元、536.57万元、402.89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短期拆借，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4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丰汇棉业为公司董事党玉新控制的企业，新疆惠康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周宇刚密切关系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以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26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吉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昌吉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B1021号）。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针对评估对象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昌吉恒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59.78万元，评估价值为8,834.74万元，增值额为874.96万元，增值率为10.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39.24万元，评估价值为4,839.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20.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95.50万元，增值额为874.96万元，增值率为28.0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54.36	4,261.68	7.32	0.17
2	非流动资产	3,705.42	4,573.06	867.64	23.42
3	其中：固定资产	3,423.32	4,282.04	858.71	25.08
4	在建工程	200.12	211.19	11.07	5.53
5	生物性资产	49.01	49.01	-	-
6	长期待摊费用	32.96	30.83	-2.13	-6.46
7	资产总计	7,959.78	8,834.74	874.96	10.99
8	流动负债	3,715.62	3,715.62	-	-
9	非流动负债	1,123.62	1,123.62	-	-
10	负债合计	4,839.24	4,839.24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20.54	3,995.50	874.96	28.04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3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区域市场竞争的风险

农产品种植及初加工行业是一个发展成熟且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产品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经意识到规模、技术、市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准备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拓展业务区域，提升客户服务，以应对区域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本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亦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对资金占用等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未来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支付利息，华兴投资不再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华兴投资集团改变资金统一调配的模式，公司贷款不再上交集团。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政策风险

农业作为国家的根本，历年来国家都对农业执行产业倾斜政策，为鼓励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储备，近十年国家每年都通过一号文件的形式发布惠农政策，并对农业经营者进行补贴和减免税，按国家现阶段发展来看，农业优惠

政策将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其将受惠于全国农业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对于补贴及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从事的农业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倡导的农业发展向集约化、规模化，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发展的方向。除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外，还享受良种补贴、农机补贴、作物价格补贴、种植补贴、小农水补贴、植保补贴等。但未来如果政策调整，补贴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0.01 万元、504.64 万元和-8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1 万元、312.11 万元和-88.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2%、38.15%、-5.27%，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废旧地膜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2014 年 4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 2014 年棉花目标价格，为每吨 19800 元。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后，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如果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国家将两者之间的差价补给农民，如果高于目标价格，则不发放补贴。2011 年至 2013 年度，标准皮棉临时收储价格分别为 19800 元/吨、20400 元/吨、20400 元/吨，2014 年取消临时收储政策，改为棉花直补，收购价如低于目标价格 19800 元/吨，差额进行补贴。短期看，收储方式及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棉花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远看，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无论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如何变动，都可以确保种植户在补偿生产成本基础上获得一定收益，同时，原有的棉花良种补贴依然执行。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国家棉花收储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皮棉收储价格调整，本质上是出于保护农户利益，避免恶性竞争损害农民种棉积极性，公司棉花销售仍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并通过农业科技化，降低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

优惠政策的依赖。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宇斌，华兴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周宇斌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六、气候变化的风险

气候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春季耕种、秋季收获，收入、成本变动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连续旱情可致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降低，如达不到客户质量要求，本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风险特征。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在农业行业多年生产的经验，通过温棚生产等方式积极做好气候变化的应对方案，通过投保农业保险等将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应对病虫害，公司在制度上明确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防治的岗位责任，各生产环节落实了责任人，在应对措施上公司在田间架设了天气预测和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检测系统，及时提供气候信息和灾害预报；同时，每年除购买农业保险外，还采取生物和化学防治病虫害。

生物防治主要采取在田间地头架设灭虫灯诱捕器，种植玉米油菜等诱集植物；在化学防治上购买了大型喷药车采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减少环境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效果明显；在应对干旱缺水自然灾害方面，公司新修了储量达100万方的小二型水库，应对干旱缺水年份自然灾害。

公司进几年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除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外，还根据作物生

长特性，采取补救措施，在发生大风、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时，采取补种经济作物（如油葵、饲草等），以经济作物收益补偿粮食、棉花作物损失。

七、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农产品种植企业，春种秋收，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2012年至2014年一季度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季度	2.00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N/A	6.14	145.35
四季度	N/A	1,725.84	1,585.45
合计	2.00	1,731.98	1,730.80

由于气候原因，新疆区域各类农作物一年收获一季，根据农作物的生长特性和规律，一般每年4至5月为耕作期，8至11月份进入收获期，公司上半年属于耕作播种期，生产投入大基本无产出，下半年进入收获期，对外销售并实现收入。

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农业种植规律、作物生产特性和新疆本地独特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符合行业特点且具有不可抗拒性，只有考察一个完整的作物生长周期（即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才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由于生产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较为明显的时间差，如公司不能较好的解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种植作物的品种选择也会对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产生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合理统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融资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避免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另外，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手段，降低业绩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将充分分析国际、国内农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根据区域作物种植特点，适时调整和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合理分配作物种植品种，降低经营风险。

八、土地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权属及盈利的风险

公司目前种植用地面积为 13,369.68 亩，租赁自控股股东华兴投资，根据公司与华兴投资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华兴投资将拥有的面积为 13369.68 亩农业用地租赁给公司，出租价格为每亩 30 元，年租金共 40 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

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自建房屋账面价值 271.90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净值的 9.89%，除自建房外，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水渠、机井、围栏等构筑物。

公司自建房主要为水井房、职工宿舍等，上述房产均建于租赁自华兴投资拥有的土地上，目前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拟在取得上述土地的同时办理相应房产手续，根据昌吉市房产局出具的证明，其对公司占有使用房产的现状予以认可，2012 年至今，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受到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在公司获得华兴投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后，将会增加每年摊销与折旧额，增加成本，有降低盈利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华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实际控制人、华兴投资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农业种植业务，公司作为集团体系内农业集约化、规模化运行的唯一平台，依据科技园区的整体规划，承担园区内核心企业龙头示范功能，华兴投资逐渐转变为控股型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基于此，华兴投资承诺：将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择机分批、分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定向增发等方式注入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华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拥有的四宗租赁土地经营权（合计约 8370 亩）转让给公司，同日，华兴投资向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提出《关于变更国有土地租赁经营权的申请》；2014 年 7 月 23 日，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出具说明：“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土地登记办法，该企业符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条件，目前，我局正在为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3 日，华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出让土地分批次注入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华兴投资同意将土地证号为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2 号、昌吉国用 2005 字第 20050633 号两宗合计约 5000 亩出让土地分三批以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公司，作价依据为按照增资或转让时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时间计划为：在 2014 年底前增

资或转让 1000 亩，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增资或转让 2000 亩，2015 年 12 月底前增资或转让 2000 亩。

但如果华兴投资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将对公司业绩及后续发展壮大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初级农产品种植业，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人工、产量、单价等多因素影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6%、36.30%、10%，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棉花、甜菜毛利率变化影响，2014 年由于公司仅销售少量自产大米，主要产品尚未成熟，毛利率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棉花毛利率由 16.38% 上升到 41.22%，主要受成本影响，2013 年度，棉花单位平均价格 6.94 元/公斤，较 2012 年同期 7.09 元/公斤下降 2.12%，但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31.20%，从而导致毛利率显著提高，成本下降原因为：①公司棉花种植用土地一般需要三年改良土壤一次，2012 年，土地有机肥使用较多，从而导致当年原材料成本较高，2013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 47.12%；②2013 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减少临时用工特别是采用机械采棉，大幅降低采收成本，虽然租赁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仍整体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甜菜由 23.24% 增加到 32.11%，主要受单价及成本影响，2013 年度，甜菜单位平均价格 0.47 元/公斤，较 2012 年同期 0.45 元/公斤增加 4.44%，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5.88%；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采用精量播种技术、GPS 导航技术等高技术手段，减少了原材料及人工的投入；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市场行情，与中粮屯河昌吉分公司结算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农产品市场价格或原材料、人工等价格因素变化较大，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力度，提高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减少传统作业方式下对人工等因素的依赖，并通过农业保险等方式降低气候等不利因素对产量及品质的影响。

十、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公司，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在秋收季节

和棉花采摘季节需要大量的临时工除草、间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与 49 名临时性季节工人签订了短期的劳务合同，公司已为上述人员办理了团体意外保险，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立人力资源部，已与 24 正式员工建立起规范的劳动关系，按规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岗前培训、后续教育等学习机会，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提供发展平台。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用工制度，保障在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培养和留住人才，通过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水平，减少临时性劳务用工规模，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住房、餐饮、意外伤害险等免费福利，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在今后的短期用工方面，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将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通过劳务派遣、购买商业保险等合法、合规方式努力完善用工情况。

十一、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销售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331.70	31.67%	749.90	69.28%
甜菜	-	-	-	-
制种玉米	33.77	85.78%	71.71	70.55%
蔬菜	46.11	65.55%	44.69	81.96%
其他	39.29	28.10%	123.10	93.51%
合计	450.87	27.34%	989.40	60.17%

2014年1-3月，公司销售大米实现收入2.00万元，均为向个人销售。

2012年、2013年度，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8.86	100.00%	1,644.42	100.00%
个人销售收入	450.87	27.34%	989.40	60.17%
个人现金交易	450.87	27.34%	755.83	45.96%
个人转账交易	-	-	233.57	14.20%

受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因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面对的客户中含

个人客户，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8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按照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的资金管理办法，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由集团公司出纳负责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集团财务在收到现金时要及时给公司办理收款收据。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因集团采取资金统一调配政策，公司收款后将款向支付给集团，形成报告期内与集团间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内控，但未来仍存在因为现金收付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管理措施：2014年以来，华兴投资已调整资金管理政策，公司收款后不再上交集团，双方间不再形成资金拆借，公司逐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对于个人客户采取银行转让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修订了现金收款政策，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个人客户单笔低于2万元的现金交易，出纳收款后第二日前需存入银行，个人客户单笔超过2万元的交易，公司通过购置POS机刷卡或客户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收取货款。未来，公司将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减少现金支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周宇刚 <u>周宇刚</u>	董 事：周宇斌 <u>周宇斌</u>
董 事：党玉新 <u>党玉新</u>	董 事：胡庆文 <u>胡庆文</u>
董 事：王志鹏 <u>王志鹏</u>	董 事：夏存根 <u>夏存根</u>
董 事：赵振忠 <u>赵振忠</u>	
监 事：李艳勤 <u>李艳勤</u>	监 事：刘有文 <u>刘有文</u>
监 事：牛 梅 <u>牛梅</u>	
总经理：胡庆文 <u>胡庆文</u>	副总经理：顾瀚章 <u>顾瀚章</u>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振忠 <u>赵振忠</u>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 张昱
张昱

项目小组成员 阮瀛波
阮瀛波

李守伟
李守伟

高天
高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田小悦

经办律师 刘书


机构负责人 李海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云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祖相 

机构负责人 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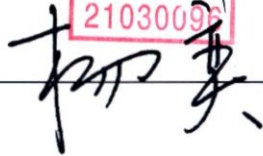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魏贵成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柳晓翠
21030096

机构负责人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 年 10 月 11 日